

股票代碼：3218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VISION BIO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本年報揭示於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eyecenter.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職別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劉俊杰	處長	(02)2655-8000#210	jay.liu@eyecenter.com.tw
代理發言人	張育祺	處長	(02)2655-8000#500	yuchi.chang@eyecenter.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4樓（南港軟體園區G棟）

電話：(02) 2655-8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yecenter.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5
一、財務狀況.....	205
二、財務績效.....	207
三、現金流量.....	2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2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本著提昇醫療品質及貫徹永續經營理念，同心協力，使公司持續成長，謹將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與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狀況

(一)營業成果：

本集團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072,973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591,007仟元，相較於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014,238仟元及合併營業毛利565,595仟元，分別成長5.79%及4.49%。總結，合併稅後淨利為91,804仟元，亦較一〇四年度增加10,736仟元，成長13.24%。

台灣母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營業收入1,022,671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24,143仟元，成長2.42%，母公司營業收入約佔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的95.31%。台灣(含澎湖)之眼鏡門市營運據點60家、合作診所19家，其中技術服務、顧問及租金收入為421,518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41.22%，較一〇四年度增加7.22%；眼鏡門市銷貨收入為409,165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40.01%，較一〇四年度減少6.9%；藥品耗材、儀器及生技之銷貨收入為191,988仟元，佔整體營收比率18.77%，較一〇四年度成長15.74%。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72,973	1,014,238
	合併營業毛利		591,007	565,595
	合併稅後淨利		91,804	81,068
獲利能力	合併資產報酬率(%)		5.21	4.61
	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7.95	7.08
	合併純益率(%)		8.56	7.99
	合併每股盈餘(元)		1.39	1.23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無刀白內障飛秒雷射搭配多焦點人工水晶體手術」，是治療白內障的新技術。有別以往手工製作切口，此手術以電腦程式操作飛秒雷射，同時輔以3D斷層掃描，除了能在術前精準定位，還可同步監控手術即時狀況，且因超音波乳化的能量使用較少，減少術後角膜水腫的情形，提供劃時代的手術技術與優質的術後視力品質。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1.雷射矯正市場

除既有之近視雷射，本公司推出的飛秒老花近視雷射，取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及SNQ國家品質標章認定，成功切入老花眼矯正的新藍海市場。另外，引進老花白內障的新技術「無刀白內障飛秒雷射」外，我們也將持續引進五合一（白內障、老花、散光、近視或遠視）多焦點晶體置換新技術，以提供客戶全方面、高品質的視力問題改善方案，作為市場差異化之策略。

2.眼視(鏡片)光學市場

本公司首創「大學i精準智能驗配術」，整合醫學驗光16道步驟搭配蔡司ICM定位儀及全自動綜合驗光儀，強調「醫學驗光、科學配鏡」之專業驗配，結合時尚、高科技材質鏡框商品，與傳統眼鏡店、平價快速配鏡店做出區隔。另持續加強角膜塑型片、生技商品、高單價品牌鏡片銷售，提高整體營收及利潤。

3.眼科醫療市場

本產業之市場過去主要以健保市場為主，自費藥品及營養食品為輔。但隨著國人追求生活品質的觀念提升，過去的健保防盲為主治療型態，已轉為預防醫學以及提高視力品質的屈光矯正型態，這也使得自費收入的占比及金額持續增加。未來在治療端持續精進外，更把戰線拉到預防端，並往全眼治療發展，提供更完整的產品線，讓各年齡層民眾獲得全面性照護。

(二)重要產銷策略

1. 行銷策略—除了與國內外光學及生技大廠進行長期策略合作外，並藉由品牌行銷、活動行銷、廣告行銷、渠道行銷、資料庫行銷多面向切入，並持續投入眼科醫療公益活動，使國人自然而然建立視力衛生保健觀念。
2. 研發策略—發展生技視力工業的三大主軸產品的研發技術，除了充實硬體之外，更強化應用軟體的開發與運用，提供關於視力健康與美麗的所有商品與服務並強化產品的互補性。
3. 品牌策略—本公司領先同業，率先進入全電商時代，同時持續調整經營體質，拉高現有門市的產值，並結合現有診所通路，進行交叉行銷及強化品牌效益，以成為國內視力醫療光學產業的龍頭。
4. 運營策略—為擴展大陸眼科醫療市場，本集團於一〇五年與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簽定投資備忘錄，擬借重迪安控股集團二十年的醫療產業經驗，及其掌握中國一萬二千家醫療機構通路之客戶資源，並期經由合作，拓展大陸眼科、眼鏡專業市場，打造具有特色之連鎖化品牌眼科專科醫療院所與醫療管理服務，建立相關醫療器械、耗材、眼鏡等銷售網路，進而增加本集團之獲利及股東權益。

(註)：迪安控股係中國上市公司迪安診斷(股票代號 300244) 之母公司，迪安診斷是一家提供診斷服務外包為業務的獨立第三方醫學診斷服務機構，為中國經營規模最大、醫學診斷項目最齊全的醫學診斷服務運營商。

大學的經營團隊具備有眼科醫師專業背景及商業服務管理之分工合作機制，對於視力健康相關產業有深入而透徹的了解，認為傳統嚴肅及冰冷僵硬的醫療行為應該注入更多的關懷與尊重，讓接受醫療服務的消費者感受到舒適與滿意。同時為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需求，大學通路整合多元視力健康的服務與商品，讓視力的健康美麗變得更簡單。

展望未來，大學將以同心圓展店策略，持續拓展通路以服務更多消費者，希望能夠讓民眾「See Clear、See Comfort、See the Future!」，朝著「帶給別人更清楚、更光明的明天」的願景而努力，目標成為華人視力生技產業第一品牌。在此與大家共勉，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歐淑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08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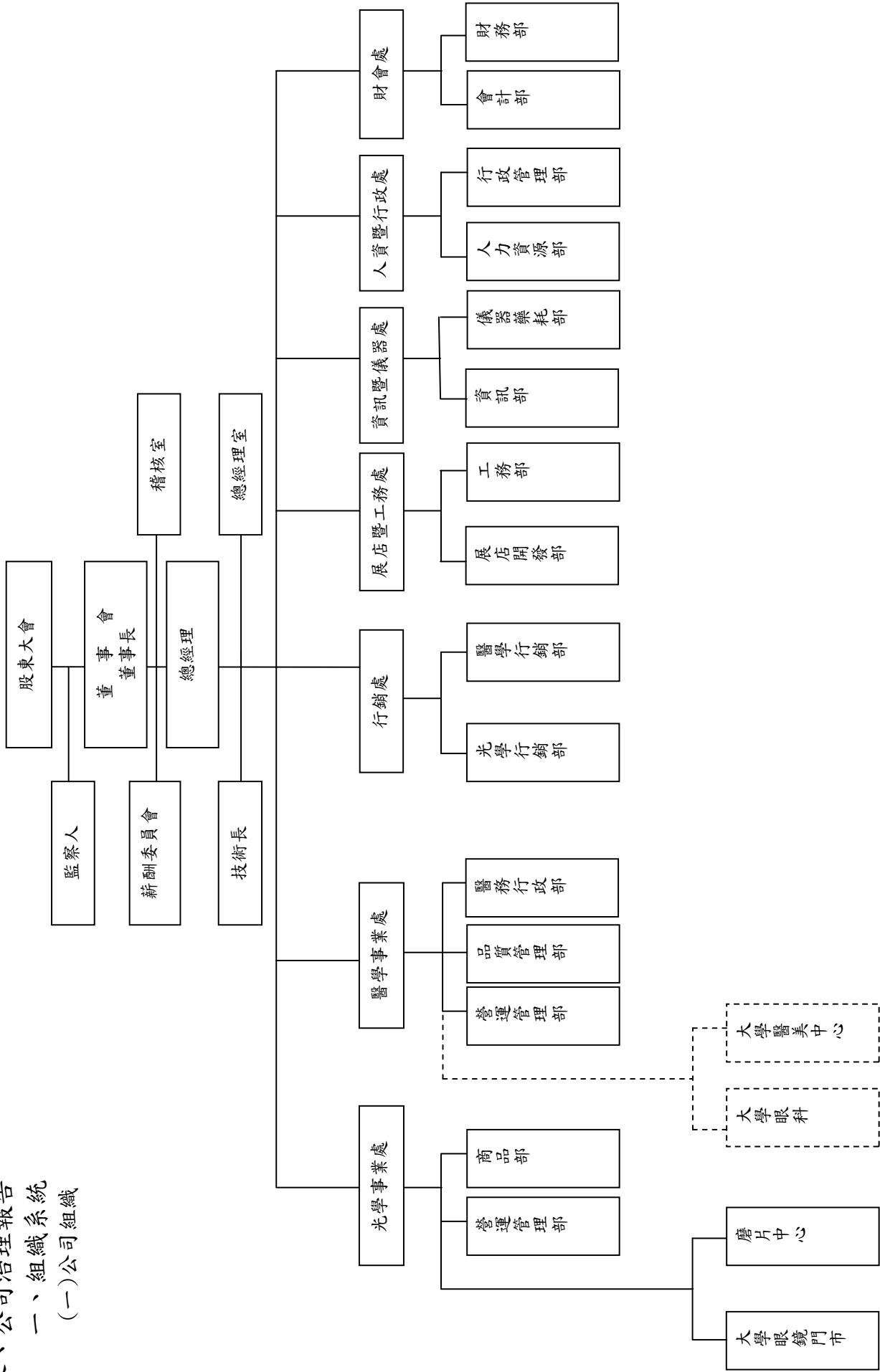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3 年 08 月 設立大學光學眼鏡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 仟元整。初期從事光學儀器、隱形眼鏡、驗光配鏡業務。
- 民國 86 年 08 月 從美國 VISX 公司引進國內第一台準分子雷射屈光手術儀器，並與天主教耕莘醫院技術合作，成為本公司第一家服務的醫院。
- 民國 86 年 09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醫療儀器租賃及手術刀片買賣業務之子公司「大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 09 月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辦理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5,000 仟元。
- 民國 88 年 12 月 為因應業務擴充型態之需，更名為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0 年 12 月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辦理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0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 08 月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0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 08 月 向證期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92 年 08 月 因公司市場知名度提高，且針對醫學中心之客群可提供更完整之儀器與技術之服務，故評估大瑩公司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遂於 92 年 7 月進行清算，並於同年 8 月完成解散程序。
- 民國 93 年 01 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民國 93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0,000 仟元。
- 民國 93 年 11 月 股票掛牌上櫃。
- 民國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8,95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78,959 仟元。

- 民國 95 年 01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眼科手術器械、醫用光學器具買賣業務之子公司「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 民國 95 年 03 月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13,959 仟元。
- 民國 95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2,73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46,698 仟元。
- 民國 96 年 11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4,95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1,650 仟元。
- 民國 97 年 09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 113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01,764 仟元。
- 民國 98 年 07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 416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02,180 仟元。
- 民國 98 年 10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 49,86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52,041 仟元。
- 民國 99 年 01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 694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52,735 仟元。
- 民國 100 年 03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 8,083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60,818 仟元。
- 民國 100 年 07 月 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 4,722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465,540 仟元。
- 民國 100 年 12 月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65,540 仟元。
- 民國 101 年 07 月 公司實施庫藏股，辦理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3,74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61,800 仟元。
- 民國 102 年 02 月 公司實施庫藏股，辦理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57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661,230 仟元。
- 民國 103 年 04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大陸投資業務之子公司「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民國 103 年 05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醫療機械進出口買賣業務之子公司「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 民國 103 年 11 月 投資設立經營投資業務之子公司「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 06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業務之子公司「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 07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醫療管理及投資業務之子公司「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 10 月 轉投資設立經營眼鏡批發、零售業務之子公司「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 民國 106 年 04 月 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與「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簽定「合作投資協議書」，共同投資設立新合資公司「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民國 106 年 04 月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761,23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最高主管職級	工作職掌
董事室	董事長	1.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總理全公司業務。 2. 企業形象、公共事務關係之維護。 3. 董事會會議之辦理。
總經理室	總經理	1. 負責公司年度目標與營運方針之規劃、執行、控制與管理，確保營運目標之達成。 2. 投資項目之評估與推動。 3. 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與審查。 4. 總理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與協調。
技術長	技術長	綜合醫療診斷、治療、技術及主導先進醫療設備之引進。
稽核室	總稽核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醫學事業處	處長	1. 督導診所通路營運狀況及協助業績達成。 2. 醫療事務管理工作。 3. 通路服務品質提升、專業教育訓練。 4. 建置門市 SOP、落實 SOP 制度、KM 管控、人員管理。 5. 雷射轉介、醫學美容業務、保健食品業務。
光學事業處	處長	1. 督導眼鏡通路營運狀況及協助業績達成。 2. 通路服務品質提升、專業教育訓練。 3. 建置門市 SOP、落實 SOP 制度、KM 管控、人員管理。 4. 眼鏡商品開發、採購及供應商管理。
財會處	處長	綜理公司財務管理、成本分析、預算管理、會計核算、會計監督、稅務規劃及協助存貨控制等方面，加強公司經營管理，提高經濟效益。
行銷處	處長	1. 網路行銷、官網維護。 2. 醫療服務行銷規劃執行(公關行銷、媒體行銷、雜誌)。 3. 眼鏡商品行銷規劃(年度行銷規劃整合：公關行銷、媒體行銷、整合行銷、活動行銷)、全國性及地方性廣告、CIS 標準化、參展活動、活動行銷、會員行銷、門市陳列佈置、商圈策略聯盟。
展店暨工務處	處長	1. 新展店店點搜尋、評估、洽租、裝潢、SI 維護。 2. 資產採購與維護、工務修繕。
人資暨行政處	處長	1. 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執行、人事行政作業、一般性教育訓練。 2. 總機、行政庶務、商品倉庫管理及福委會作業。
資訊暨儀器處	處長	1. 資訊軟硬體規劃購置與維護、系統軟體導入與維護、內部網路環境建置。 2. 電子商務拓展及維護。 3. 儀器採購評估、儀器規劃購置、儀器維修保養、進出口業務、藥品及醫療耗材採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年4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常福投資有限公司		104.06.17	3年	101.06.28	259	-	259	-	-	-	-	-	無	董事	林丕容	配偶		
	台灣	代表人：歐淑芳	女				-	2,949,592	3.88	26,104,638	34.29	-	-	-	中國醫藥學院中西醫學系 大學光學公司總經理 前台大醫院眼科專科醫師					
董事	台灣	林丕容	男	104.06.17	3年	92.06.02	22,678,025	34.30	23,817,802	31.29	5,236,428	6.88	-	-	台灣大學醫學系 廣州暨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博士 盛弘醫藥(股)公司執行長, 新普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 台大醫院眼科主治醫師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盛弘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新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普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	董事	歐淑芳	配偶	
	台灣	常福投資有限公司		104.06.17	3年	92.06.02	259	-	259	-	-	-	-	-	商之器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冠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EBM HOLDING(SAMOA) CO.,LTD.董事長 北京億德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蕭敏志	男	104.06.17	3年	101.06.28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德利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德安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亞銅管廠(股)公司總經理 美控開發(股)公司董事 增你強(股)公司獨立董事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勵威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美亞國際貿易(股)公司監察人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新酬委員 增你強(股)公司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盛文龍					-	-	-	-	-	-	-	-						

監察人	台灣	黃耀堂	男	104.06.17	3年	92.06.14	-	-	-	616,542	0.81	-	-	-	-	-	-	喬集(股)公司董事長 喬集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杰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華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興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英伯士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喬集偉斯忌特(股)公司董事長 興采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瑞利投資有限公司(註)					779,828	1.17	779,828	779,828	1.18	-	-	-	-	-	-	盛弘醫藥(股)公司執行長 敏成(股)公司董事長 智龍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瑪科隆(股)公司董事長 敏盛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長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盛立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盛康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東穎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膜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楊弘仁	男	104.06.17	3年	99.06.24	-	-	-	-	-	-	-	-	-	-	-	-	台灣大學醫學系, 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無	無

註：瑞利投資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16日辭任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常福投資有限公司	林丕容	82.5%
	歐淑芳	8.33%
	林庭好	8.33%
瑞利投資有限公司	林丕容	58%
	歐淑芳	18%
	林庭好	2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2.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 立大專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歐淑芳			✓	✓	✓			✓	✓	✓		✓	✓	0
林丕容			✓		✓			✓	✓	✓		✓	✓	0
盤文龍			✓	✓	✓	✓	✓	✓	✓	✓	✓	✓	✓	0
蕭敏志			✓	✓	✓	✓	✓	✓	✓	✓	✓	✓	✓	1
陳彥君		✓	✓	✓	✓	✓	✓	✓	✓	✓	✓	✓	✓	0
鍾曜唐	✓	✓	✓	✓	✓	✓	✓	✓	✓	✓	✓	✓	✓	2
黃耀堂			✓	✓	✓	✓	✓	✓	✓	✓	✓	✓	✓	0
楊弘仁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盧政宏	男	99.02.01	150,624	0.20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佐丹奴台灣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技術長	台灣	林丕容	男	90.01.01	23,817,802	31.29	5,236,428	6.88	-	-	台灣大學醫學系 廣州暨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 理學博士 台大醫學中心眼科主治醫師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盛弘醫療(股)公司獨立監察人、新善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歐淑芳	配偶	
光學事業處長	台灣	吳宏彥	男	98.03.02	64,419	0.08	-	-	-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 矯生(股)公司區域經理	無	無	無	無
醫學事業處長	台灣	劉俊杰	男	95.03.01	507	-	72,000	0.09	-	-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台大育成中心生技專員	無	無	無	無
行銷處長	台灣	余建祥	男	101.09.01	54,000	0.07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中國時報行銷企劃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長	台灣	侯秋如	女	105.04.0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建欣電科技(股)財會經理	無	無	無	無
暨處長	台灣	張育祺	男	99.05.12	54,000	0.07	-	-	-	-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安心食品服務公司人資副理	無	無	無	無
暨處長	台灣	王育彰	男	98.02.14	55,209	0.07	-	-	-	-	南亞工專建築工程科 燦坤公司展業部主任	無	無	無	無
暨處長	台灣	胡弘毅	男	98.04.27	54,000	0.07	-	-	-	-	東吳大學資訊科學系 台灣優力公司資訊經理	無	無	無	無
暨處長	台灣	林淑欣	女	98.09.29	64,000	0.08	-	-	-	-	醒吾商專銀保科 -湯石照明科技稽核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暨處長	台灣	蔣康年 (註)	男	104.05.04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台灣典範半專體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財會處處長蔣康年於105.3.31辭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自 子公 司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業務執行費 用(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歐淑芳	2,186	2,186	-	246	25	25	25	25	2.68%	-	-	-	-	-	-	-	-	-	-	2.68%	-		
董事	林丕容	-	-	-	247	25	25	25	25	0.30%	964	58	58	-	-	-	-	-	-	-	1.41%	-		
董事	盤文龍	-	-	-	247	20	20	20	20	0.29%	-	-	-	-	-	-	-	-	-	-	0.29%	-		
獨立 董事	蕭敏志	450	450	-	247	25	25	25	25	0.79%	-	-	-	-	-	-	-	-	-	-	0.79%	-		
獨立 董事	陳彥君	450	450	-	247	25	25	25	25	0.79%	-	-	-	-	-	-	-	-	-	-	0.79%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05年度董事酬勞係為預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丕容、常福投資法人代表 盤文龍、蕭敏志、陳彥君	林丕容、常福投資法人代表 盤文龍、蕭敏志、陳彥君	林丕容、常福投資法人代表 盤文龍、蕭敏志、陳彥君	林丕容、常福投資法人代表 盤文龍、蕭敏志、陳彥君	林丕容、常福投資法人代表 盤文龍、蕭敏志、陳彥君	林丕容、常福投資法人代表 盤文龍、蕭敏志、陳彥君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常福投資法人代表 歐淑芳	常福投資法人代表 歐淑芳	常福投資法人代表 歐淑芳	常福投資法人代表 歐淑芳	常福投資法人代表 歐淑芳	常福投資法人代表 歐淑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5 位	共 5 位	共 5 位	共 5 位	共 5 位	共 5 位

(二) 監察人之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鍾曜唐	-	-	247	247	25	25	0.30%	0.30%	-
監察人	黃耀堂	-	-	247	247	25	25	0.30%	0.30%	-
監察人	楊弘仁	-	-	-	-	10	10	0.01%	0.01%	-

註1：105年度監察人酬勞係為預估數

註2：瑞利投資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16日辭任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鍾曜唐、黃耀堂、瑞利投資法人代表楊弘仁	鍾曜唐、黃耀堂、瑞利投資法人代表楊弘仁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3位	共3位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職稱	姓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技術長	林丕容	964	964	58	58	-	-	-	-	-	-	472	-	1.11%	1.11%	-	-	-
總經理	盧政宏	1,757	1,757	108	108	941	941	941	941	472	472	-	-	3.57%	3.57%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丕容	林丕容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盧政宏	盧政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2 位	共 2 位

(四)最近年度(10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盧政宏	無	800 仟元(註)	800 仟元(註)	0.87%
	財會處處長	侯秋如				

註1：係依前一年度約當發放比例預估。

註2：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105 年員工酬勞總額為 2,880 仟元，占稅後純益 3.14%。

1.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董事	4.61%	5.95%	4.61%	5.95%
監察人	0.53%	0.60%	0.53%	0.60%
總經理及副總理	5.28%	4.68%	5.28%	4.6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經理人酬勞分派政策：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採取薪資與獎金平衡之酬金發放政策，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呈正向的關係。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常福投資 法人代表歐淑芳	5	0	100%	104.06.17改選就任
董事	林丕容	5	0	100%	104.06.17 改選就任
董事	常福投資 法人代表盤文龍	4	1	80%	104.06.17 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蕭敏志	5	0	100%	104.06.17 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陳彥君	5	0	100%	104.06.17改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董事開會議題並未涉及出席董事應利益迴避之情事。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落實執行之。
 2.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使本公司董事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
 3.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7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建立相關組織規程。
 4. 本屆董事於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公司治理主題之進修課程。
 5.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周知。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鍾曜唐	5	0	100%	104.06.17 改選就任
監察人	黃耀堂	5	0	100%	104.06.17 改選就任
監察人	瑞利投資 法人代表楊弘仁	2	0	20%	104.06.17 改選就任 105.12.16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設有 3 席監察人。在董事會運作方面，均會邀請監察人列席並表達意見，以隨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並適時陳述意見。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員工及股東擬向監察人表達意見或問題，本公司將彙整員工及股東意見並轉達監察人。
2.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稽核主管將每月當月完成之稽核報告呈閱監察人，監察人若有疑義時，即要求稽核主管說明。
2. 本公司稽核主管皆列席董事會，就內部稽核作業情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追蹤改善情況進行報告與溝通，溝通中如有問題立即予以充分說明；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稽核單位將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本公司監察人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或不定期與會計師就公司財務狀況、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溝通；會計師並就公司財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該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已於本公司網站公告「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宣導及舉報制度」，並設立專責單位受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掌握持股前十名的股東名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企業公司間往來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管理機制，本公司並依上述辦法確實執行，建立杜絕非常規交易之防火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針對營運相關重大項目均設立專責人員負責並進行專案審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其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董事會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並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其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網站公告「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宣導及舉報制度」,並設置專責單位受理利害關係人之檢舉。另本公司網站已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供應商、客戶、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財會、業務、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文書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轉載於公司網站。 (二)由本公司各相關人員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的重要資訊。對外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人發言人代表公司發言,並宣導及要求其餘員工不得擅自對外散佈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社會責任：本公司不定期參與或贊助社會福利活動。</p> <p>2.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以提供消費者或客戶諮詢或服務。</p> <p>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企業公司間往來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依辦法確實執行。</p> <p>4.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於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要求該董事不參與議案之表決。</p> <p>5.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皆屬踴躍。</p> <p>6.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加公司治理進修課程。</p> <p>7.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p>本公司105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排名於21%~35%公司。針對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已執行。 2.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配合107年電子投票之實施執行。 3.公司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已執行。 4.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規劃於107年執行。 5.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已執行。 6.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規劃於107年執行。 7.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已訂定。 8.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訂定。 9.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已執行。 10.公司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已執行。 11.公司年報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已執行。 12.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已執行。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蕭敏志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彥君		✓	✓	✓	✓	✓	✓	✓	✓	✓	✓	1	
其他	何榮樹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104年7月1日至107年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蕭敏志	3	0	100%	104.7.1 改選新任
委員	陳彥君	3	0	100%	101.8.30 就任 104.7.1 改選連任
委員	何榮樹	3	0	100%	103.8.7 就任 104.7.1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且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以落實社會責任之履行，並每年檢視參與情形。</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並適時宣導企業社會責任觀念，鼓勵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p> <p>(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為人資行政部門。</p> <p>(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待遇及福利，採取具有競爭力的薪資福利政策。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落實於日常營運活動中，包括推動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且安全之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循之誠信操守及應履行之責任義務，員工之職能行為亦列入績效評核標準，並依其行為表現給予明確之獎勵及懲處。	實務守則之規定。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能，有效管理產出之各類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物，並持續改善，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陸續改善所有門市所使用的燈具及冷氣，採用節能的 LED 燈具、及變頻式空調設備，積極教育公司人員養成對環境更友善之行為。</p> <p>(三) 本公司門市裝修，已逐步使用綠能建材，並積極教育公司人員使用室內空調之溫度標準、隨手關電源…，以達節能減碳目的。</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企業經營與勞動法規，並依法訂定「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招募員工未限制性別、宗教、種族或政治立場，透過公開招募的方式，用人唯才。</p> <p>(二) 本公司網站公告「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宣導及舉報制度」，內容提及受理員工檢舉之專責單位與管道。亦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建立申訴專線與相關懲處。</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相關之保健知識課程，使員工得到完善的照護。</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為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每週、每月均舉行週會及月會，由公司首長與各單位，就公司業務發展方向交換意見，期以集思廣益之溝通，形塑週全之決策。對於攸關內部規範修訂或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由公司首長與各單位研議政策並取得共識後，於週會及月會佈達並由人資行政單位於內部公告系統發佈實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針對新進同仁、各職類從業同仁辦理專業及管理能力的課程，以精進所有同仁專業及管理能力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銷售之商品皆以優質專業為出發點，並提供消費者合理之保固，也訂有「客服處理作業辦法」提供及消費者諮詢申訴的服務。為提供患者良好的醫療照顧服務品質，協助大學眼科診所成功獲得 J C I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機構認證通過。有了國際醫療認證的肯定，讓大學眼科邁向新的里程碑，並讓台灣整體的眼科醫療品質推向展新範疇，除了有利於拓展國際觀光醫療市場外，同時更讓全國民眾享受與世界頂尖醫療中心同步的服務品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對產品、服務、行銷及相關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公司針對供應商的管理與評核訂有相關政策與程序，在供應商的引進前會進行各項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	✓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並制定「廠商管理作業辦法」，除做為供應商合作之參考依據外，如供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商涉及違反社會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資訊及公開重大訊息。另外，於公司官網與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履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台灣健檢合計 120 場，總共服務近 2 萬人次的公益視力保健義診；以及視力保健演講合計 20 場。 2. 大陸地區總共舉辦 110 場公益防盲義診，服務近 8,500 個民眾；以及視力保健演講合計 22 場。 3. 所有診所針對老人、榮民、福保病患均免掛號費；配合衛生局糖尿病照護網，對糖尿病患亦免掛號費。 4. 配合台北市、新北市衛生局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劃，台北市四個營運據點針對小一至小四學童提供一年兩次免費散瞳前後視力檢查；新北市七個營運據點針對小一至小四學童提供每年一次免費散瞳前後視力檢查。 5. 源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本公司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公益，並協助「財團法人大學醫療保健教育基金會」舉辦各項學術研討及講座，如每季固定於國父紀念館舉行的「大眾醫療保健教育講座」、「論文發表」...等。 6. 捐贈 100 眼人工水晶體予蘇州市低收入白內障患者。 本公司深知企業對社會所肩負的責任與使命，藉由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企業力量將能適當發揮，並為社會帶來改變與影響。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	✓		(一) 本公司以誠信、負責為營運政策之基礎，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 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政策方案，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並由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 (三) 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員工有違反法令規章、舞弊侵占等情事，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申誡、記過、記大過、降職或解聘(僱)等處分，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防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一) 日常營業活動公平且透明，從事商業活動，交易前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紀錄(如票信、違約紀錄)，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定期辦理查核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以維持公司誠信，並依法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管理作業，利害關係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均予以迴避，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訂定，並依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要釐訂。 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各項業務分別由各功能部門共同完成，藉由不同部門達成相互牽制及勾稽之功能；從事交易時，並依公司內部規章及外部法規辦理，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循作業流程，釐清相關權責，職務有所衝突之工作則避免相互兼任或互為代理，以防止舞弊，並輔以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單位之內部查核，以達到內部控制之目的。</p> <p>(五) 本公司於週會、教育訓練、店長會議及各項公開會議中宣達同仁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當中項目，並每季宣導「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要點。</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宣導及舉報制度」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管理作業，並設有檢舉申訴窗口專責處理員工建言及申訴。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人員，依規核定予以懲處。</p> <p>(二) 本公司網站已公告「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宣導及舉報制度」，包含受理檢舉事項之申訴流程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網站已公告「從業人員倫理道德規範宣導及舉報制度」，對檢舉人公司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一)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年報、公司網站揭露推動成效。</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重視誠信經營，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2. 商業往來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除考量其合法性外，亦關注其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進一步敦促商業往來廠商重視誠信經營。 3. 本公司重視誠信經營，包含員工應遵守公司道德規範與業務準則，不違法，不偏私、善盡職責，保護顧客隱私、真實告知客戶權益，絕不欺騙隱瞞等內容，以定期考核員工對誠信之遵守情形。 4.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期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6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之內容，無人持反對意見，併此聲明。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淑芳 簽章



總經理：盧政宏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計畫：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5.06.22	<p>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於105年6月22日在台北總公司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105年7月18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2. 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3. 承認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訂定105年7月25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05年8月5日發放現金股利。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5.03.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2.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5. 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通過案。 6. 召集本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案。 7.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案。 8.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變更案。 9.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薪酬案。
105.08.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酬委員會提案)提出本公司104年度董監事酬勞給付案。 2. (薪酬委員會提案)提出本公司104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105.1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05.1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暨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2. 106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3. 擬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4. 106年度預算案及營運計畫案。 5. 海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6. 本公司與策略合作對象簽定「主要投資條款備忘錄」。

106.03.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薪酬委員會提案)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通過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擬制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擬制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擬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訂定本公司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相關事宜案。 本公司擬與策略合作對象簽定「合作投資協議書」。 召集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案。
106.0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擬撤銷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工作債計畫變更事宜。 新增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大陸轉投資公司案。 「管理事務核決權責劃分表」修訂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處處長	蔣康年	104.05.04	105.03.31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謝明忠	105 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2,200	-	-	-	-	-	105.01.01	
	謝明忠							105.12.31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年3月2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集團營運及管理之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慧銘、謝明忠
委任之日期	105年3月2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4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歐淑芳	-	-	-	-
董事	林丕容	-	5,000,000	-	(3,863,000)
董事	盤文龍	-	-	-	-
獨立董事	蕭敏志	-	-	-	-
獨立董事	陳彥君	-	-	-	-
監察人	鍾曜唐	-	-	-	-
監察人	黃耀堂	550,000	-	-	-
監察人(註)	楊弘仁	-	-	-	-

百分之十股東	林丕容	-	5,000,000	-	(3,863,000)
總經理	盧政宏	-	-	-	-
財會主管	侯秋如	-	-	-	-

註：瑞利投資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16日辭任監察人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 關係人之關係者， 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林丕容	23,817,802	31.29%	5,236,428	6.88%	-	-	歐淑芳	配偶	
歐淑芳	2,949,592	3.88%	26,104,638	34.29%	-	-	林丕容	配偶	
林庭妤	2,286,836	3.00%	-	-	-	-	林丕容	父女	
群益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1,627,416	2.14%	-	-	-	-	-	-	
侯宗昀	1,606,000	2.11%	-	-	-	-	-	-	
陳韻芬	1,397,429	1.84%	-	-	-	-	-	-	
陳威霖	1,160,776	1.53%	-	-	-	-	-	-	
黃偉忠	919,209	1.21%	-	-	-	-	-	-	
林長榮	850,359	1.12%	-	-	-	-	林丕容	父子	
林家鈺	791,384	1.04%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太學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9,450	100%	-	-	9,45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08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登記	—	註 1
87.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24,000	—	註 2
90.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75,000	—	註 3
91.08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	註 4
93.09	10	40,000	400,000	22,000	220,000	盈餘增資 \$20,000	—	註 5
94.08	10	40,000	400,000	27,895	278,959	盈餘增資 \$58,959	—	註 6
95.03	10	40,000	400,000	31,399	313,959	現金增資 \$35,000	—	註 7
95.08	10	40,000	400,000	34,669	346,698	盈餘增資 \$32,739	—	註 8
96.07	10	100,000	1,000,000	40,165	401,650	盈餘增資 \$54,952	—	註 9
97.09	10	100,000	1,000,000	40,176	401,763	公司債轉換 \$113	—	註 10
98.07	10	100,000	1,000,000	40,218	402,180	公司債轉換 \$416	—	註 11
98.10	10	100,000	1,000,000	45,204	452,040	公司債轉換 \$49,860	—	註 12
99.01	10	100,000	1,000,000	45,273	452,735	公司債轉換 \$695	—	註 13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3	10	100,000	1,000,000	46,081	460,818	公司債轉換 \$8,083	—	註 14
100.07	10	100,000	1,000,000	46,554	465,540	公司債轉換 \$4,722	—	註 15
100.12	10	100,000	1,000,000	66,554	665,540	現金增資 \$200,000	—	註 16
101.06	10	100,000	1,000,000	66,180	661,800	註銷庫藏股 \$3,740	—	註 17
101.10	10	100,000	1,000,000	66,123	661,230	註銷庫藏股 \$570	—	註 18
106.04	10	100,000	1,000,000	76,123	761,230	現金增資 \$100,000	—	註 19

註 1:民國 83 年 8 月 3 日建一字第 878467 號核准發記設立。

註 2:民國 87 年 9 月 16 日經(87)經授商字第 87323841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3: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經(91)經授商字第 091010149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4:民國 91 年 8 月 16 日經(91)經授商字第 091013348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5: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經(93)經授商字第 093195742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6: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經(94)府建商字第 094171983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7: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經(95)府建商字第 095747661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8: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經(95)府建商字第 095822610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9: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6913379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0: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7890620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1: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66026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2: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95636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3: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922294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4: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28550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5: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55622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6: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00089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7: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533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8: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298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9: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30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76,123	123,877	2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28日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 國人	個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0	0	14	14	8,000	8,028
持有股數	0	0	3,097,799	1,571,687	71,453,514	76,123,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62	199,039	0.26%
1,000 至 5,000	5,575	10,591,776	13.91%
5,001 至 10,000	692	5,477,093	7.20%
10,001 至 15,000	200	2,453,708	3.22%
15,001 至 20,000	124	2,304,603	3.03%
20,001 至 30,000	105	2,635,488	3.46%
30,001 至 40,000	53	1,851,882	2.43%
40,001 至 50,000	31	1,428,963	1.88%
50,001 至 100,000	46	3,155,607	4.15%
100,001 至 200,000	16	2,002,527	2.63%
200,001 至 400,000	5	1,348,111	1.77%
400,001 至 600,000	4	1,993,587	2.62%
600,001 至 800,000	6	4,065,197	5.34%
800,001 至 1,000,000	2	1,769,568	2.33%
1,000,001 至 999,999,999	7	34,845,851	45.77%
合計	8,028	76,123,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6年4月28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丕容		23,817,802	31.29%
歐淑芳		2,949,592	3.88%
林庭妤		2,286,836	3.00%
群益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1,627,416	2.14%
侯宗昀		1,606,000	2.11%
陳韻芬		1,397,429	1.84%
陳威霖		1,160,776	1.53%
黃偉忠		919,209	1.21%
林長榮		850,359	1.12%
林家鈺		791,384	1.0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	年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5)
	度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38.25	25.30	31.50
	最	低	18.10	20.75	22.30
	平	均	30.45	23.39	27.92
每股淨值	分	配	17.39	17.54	17.59
	分	配	16.29	(註4)	(註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6,123	66,123	66,12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23	1.39	0.16
		調整後	1.23	1.39	0.1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10	1.15(註4)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4)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註4)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1)		24.76	16.55	不適用
	本利比(註2)		27.68	20.0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3.61%	5.00%	不適用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俟106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6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8,061,500元(每股0.5元)，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9,479,950元(每股0.65元)。本案將俟106年6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有關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規定：

(1) 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

(2) 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

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上述估列金額與股東常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酬勞金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106年3月29日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2,880,453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728,272元，未與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22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1元，共計發放新台幣72,735,300元，及分

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975,509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87,755 元。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原資金用途係為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220,000 仟元、拓展眼科中心及購置機器設備新台幣 300,000 仟元為上限。惟本公司因近期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快速，考量資金運用彈性、市場變遷情形及經營策略評估而調整本次計畫項目金額及執行進度，經綜合考量公司營運及資金狀況，及避免影響股東權益後，本公司決定以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新台幣 220,000 仟元支應計畫所需資金，撤銷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致整體募集金額為 220,000 仟元，該計畫變更案已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辦理公告及發佈重大訊息，且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1. 變更前原計畫內容

(1)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容：106 年 1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4185 號及第 10500541851 號。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2 元，募集總金額計新台幣 220,000 仟元。
- B.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為上限，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預計共可募集金額計新台幣 300,000 仟元為上限。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一季	220,000	220,000	-	-	-	-	-	-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107 年第三季	28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合計		500,000	26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預計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220,000 仟元，以擬償還借款利率 1.2173% 設算，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455 仟元，後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678 仟元，可減輕公司未來財務負擔，降低銀行依存度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B.擴展眼科診所、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其中 280,000 仟元將用以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6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96,667	53,167	13,050
107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246,667	135,667	33,300
108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280,000	154,000	37,800
109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280,000	154,000	37,800
110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280,000	154,000	37,800
	合計	1,183,333	650,833	159,750

2.變更後計畫內容

- (1)輸入公開資訊站日期：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

司債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並於同日進行相關公告。

(2)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106 年 6 月 26 日

(3)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20,000 仟元

(4)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2 元，募集總金額計新台幣 220,000 仟元。

(5)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二季	148,000	-	148,000	-	-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106 年第四季	72,000	12,000	20,000	20,000	20,000
合計		220,000	12,000	168,000	20,000	20,000

(6)預計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148,000 仟元，以擬償還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48 仟元，後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723 仟元，可減輕公司未來財務負擔，降低銀行依存度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B.擴展眼科診所、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6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30,250	16,638	4,235
107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44,000	24,200	6,160
108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44,000	24,200	6,160
109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44,000	24,200	6,160
110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44,000	24,200	6,160
111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44,000	24,200	6,160
	合計	250,250	137,638	35,035

3.執行情形

(1)截至 106 年第一季之資金運用執行狀況：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6年 截至第一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 -	本公司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12,000 仟元已依計畫進度於 106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 -	
擴展眼科中心、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12,000 1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6.66 16.66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	
		實際	1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5.45	
		實際	5.45	

(2) 效益達成情形：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48,000 仟元，106 年截至第一季依計畫進度尚未執行，惟已於 5 月上旬資金募集完成後執行完畢，預計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723 仟元有效為本公司減輕財務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整體而言，效益達成情形應屬顯現。

B.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季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6Q1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5,500	3,025	770
106Q2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5,500	3,025	770
106Q3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8,250	4,538	1,155
106Q4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11,000	6,050	1,540
合計		30,250	16,638	4,235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6年 第一季	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	預計數	5,500	3,025	770
		實際數	1,423	743	133
		達成率	25.87	24.26	17.27

(A) 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之具體原因

本公司截至 106 年第一季止新展店眼科中心、機器設備之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實際達成率分別為 25.87%、24.26%及 17.27%，實際達成效益較為落後，主要係因展店初期客戶來店數以及購買能力未達原眼科中心之平均數，惟憑藉本公司品牌知名度之推廣下，其實際效益未來將持續展現。

(B)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a.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擴展眼科中心、購置機器設備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1,423 仟元、743 仟元及 133 仟元，展店初期實際達成效益雖較預計落後，仍創造正面營收及獲利，對股東權益係屬正面之影響。

b.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透過設備與技術更新，以提升競爭力，與優秀醫療團隊合作，並且持續擴展眼科中心，佈建通路策略及提昇市占率，持續推廣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預期可增加新展店眼科中心之來客數及提升消費金額，應可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有正面發展。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眼科醫療儀器之租賃與維修、光學眼鏡產品及眼科藥品耗材之買賣、眼科診所開發場地規劃及租賃、眼科診所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顧問等業務。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6.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0.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6.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8.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9.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0.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2.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24.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5.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26.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8.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1.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32.II03060 管理顧問業
- 33.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4.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5.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3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7.JE01010 租賃業
- 3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9.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0.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4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係提供眼科診所諮詢顧問及行銷策略規劃服務，主要業務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如下：

商品(服務)項目	105 年度金額(仟元)	佔營業比重%
商品銷售收入	453,822	42.30
技術服務收入	282,121	26.29
醫療耗材收入	161,997	15.10
顧問收入	111,435	10.38
租金收入	63,598	5.93
合 計	1,072,973	100.00

3.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 途 / 功 能
視力雷射矯正儀器之提供及技術服務	提供眼科中心視力醫療及視力生技醫療之技術與服務
醫療藥品之買賣	眼科中心之眼科用藥
診所經營規劃與場地租賃	為眼科中心規劃營業場地及人才培訓招募
光學配鏡、隱形眼鏡	視力矯正用各項眼鏡及鏡片、藥水
醫學美容服務	提供醫學美容之技術與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①準分子雷射儀器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分析顧問。
- ②持續引進國外最新雷射儀器與技術。
- ③眼科診所、視光美容中心之擴展。
- ④眼科醫療介面整合應用軟體之開發。
- ⑤眼科手術器械、視光學產品材質之研究開發。
- ⑥醫學美容產品銷售與技術服務之提供。
- ⑦視力保健營養補充品開發、販售。
- ⑧「大學眼鏡門市」連鎖通路之拓展。
- ⑨眼鏡、隱形眼鏡及周邊相關產品之販售。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視力矯正主要包含視力矯正手術、傳統眼鏡及隱形眼鏡等市場，依消費者視其本身需求做選擇，產業現況及特性分述如下。

(1) 雷射視力矯正市場

美國自 1995 年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FDA)核准雷射儀器可作為醫療用途後，每年手術次數均呈大幅成長，以 Jobson Medical Information 於 2008 年發布之資料顯示，美國自 2006 年起，每年均有 150 萬以上之手術次數。2003 年約有 5% 之視力患者接受雷射視力矯正，2007 年該比率已提升 10% 以上。美國眼科學會預估長期之每年手術次數應可接近 250 萬次。

台灣在 1996 年有限度開放在醫學中心臨床使用，1998 年全面開放眼科專科醫師可做門診手術施行，目前國內每年約有三萬名近視族接受雷射視力矯正手術治療。隨著這幾年手術成功客戶愈來愈多，「口碑效應」的形成再加上業界媒體公關的推廣，將使有意願及興趣接受此項手術之客戶持續成長。如以單次手術平均價格 40,000 元，每年約三萬人次進行雷射視力矯正手術計算，估計一年市場規模約為 12 億元，由於民眾對於雷射手術接受度逐漸提高，國內有超過 1,200 萬近視人口，均為雷射視力矯正手術之潛在客戶群，可預期未來幾年將是視力生技產業成長的高峰期。雷射運用目前的發展也不限於近視矯正；已經開始運用在矯正老花眼；這是台灣高齡化社會視力矯正的藍海市場。國內近視患者一直佔全國總人口比率三分之二以上，若加上老花眼、白內障的人數則占比將更加提高，隨著人口高齡化趨勢，對視力生技醫療的需求也將逐年提高，視力生技產業之市場規模預計將逐年成長。

(2) 眼視(鏡片)光學市場

由於年輕族群因視力度數尚未穩定，雷射近視矯正手術有年齡限制，需配戴眼鏡來矯正視力。而國內學生視力不良率長期偏高，教育部公布 104 年度國中、小學生各年級裸視視力不良率之調查資料如下各表所示。

國中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統計-104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公立			私立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總計	計	743,419	544,763	73.28	651,042	471,218	72.38	92,377	73,545	79.61	
	男	388,140	275,433	70.96	339,323	237,396	69.96	48,817	38,037	77.92	
	女	355,279	269,330	75.81	311,719	233,822	75.01	43,560	35,508	81.52	
七年級	計	229,206	158,113	68.98	198,259	134,894	68.04	30,947	23,219	75.03	
	男	119,882	80,329	67.01	103,610	68,350	65.97	16,272	11,979	73.62	
	女	109,324	77,784	71.15	94,649	66,544	70.31	14,675	11,240	76.59	
八年級	計	241,368	176,955	73.31	211,129	152,757	72.35	30,239	24,198	80.02	
	男	126,049	89,347	70.88	110,002	76,813	69.83	16,047	12,534	78.11	
	女	115,319	87,608	75.97	101,127	75,944	75.10	14,192	11,664	82.19	
九年級	計	272,845	209,695	76.85	241,654	183,567	75.96	31,191	26,128	83.77	
	男	142,209	105,757	74.37	125,711	92,233	73.37	16,498	13,524	81.97	
	女	130,636	103,938	79.56	115,943	91,334	78.77	14,693	12,604	85.78	

說明：本表資料為參加檢測學生人數；兩眼裸視視力均0.9以上者為視力正常，否則為視力不良。

國小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統計(年級別)-104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公立			私立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總計	計	1,208,990	557,607	46.12	1,173,823	540,267	46.03	35,167	17,340	49.31	
	男	632,076	287,646	45.51	613,366	278,537	45.41	18,710	9,109	48.69	
	女	576,914	269,961	46.79	560,457	261,730	46.70	16,457	8,231	50.02	
一年級	男	99,239	25,397	25.59	95,930	24,488	25.53	3,309	909	27.47	
	女	91,318	24,402	26.72	88,270	23,553	26.68	3,048	849	27.85	
二年級	男	103,236	34,194	33.12	99,901	32,989	33.02	3,335	1,205	36.13	
	女	94,006	31,434	33.44	91,071	30,357	33.33	2,935	1,077	36.70	
三年級	男	103,280	44,104	42.70	100,198	42,648	42.56	3,082	1,456	47.24	
	女	94,750	39,947	42.16	91,919	38,597	41.99	2,831	1,350	47.69	
四年級	男	105,415	52,917	50.20	102,301	51,188	50.04	3,114	1,729	55.52	
	女	95,701	48,419	50.59	93,058	46,884	50.38	2,643	1,535	58.08	
五年級	男	108,366	61,281	56.55	105,378	59,440	56.41	2,988	1,841	61.61	
	女	99,716	58,889	59.06	97,119	57,193	58.89	2,597	1,696	65.31	
六年級	男	112,540	69,753	61.98	109,658	67,784	61.81	2,882	1,969	68.32	
	女	101,423	66,870	65.93	99,020	65,146	65.79	2,403	1,724	71.74	

說明：本表資料為參加檢測學生人數；兩眼裸視視力均0.9以上者為視力正常，否則為視力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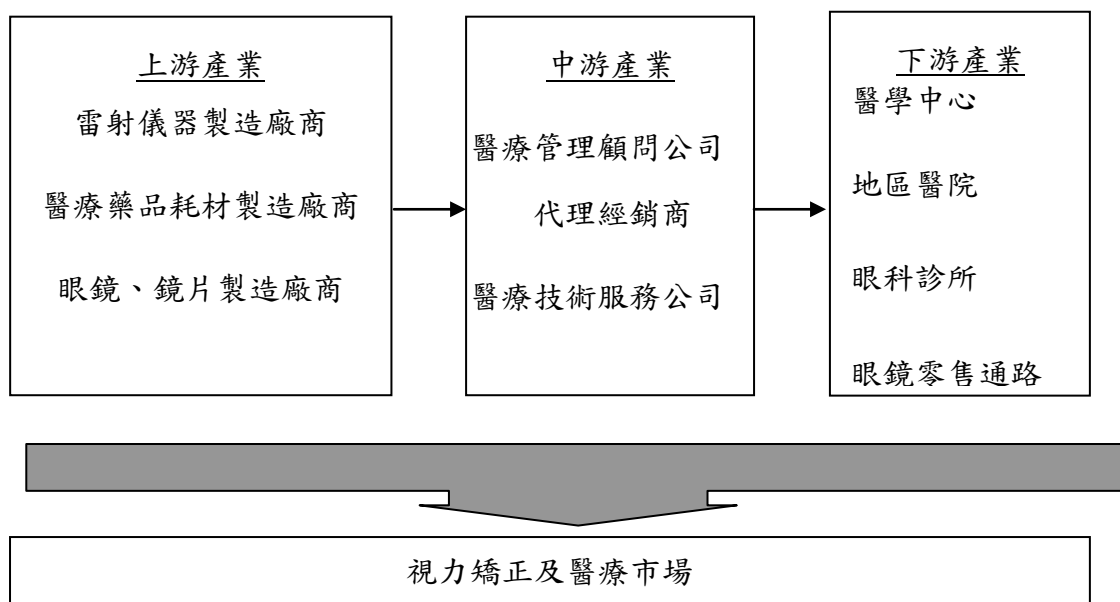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近年來因消費習慣改變，眼鏡與隱形眼鏡除保有其原本矯正視力的功能外，設計造型新穎的鏡框或隱形眼鏡角膜變色片的推出，亦逐漸成為現代人的時尚配備，顯示傳統眼鏡市場仍有基本需求。眼鏡逐漸走向流行性商品，每年推出的款式變化快速，整體市場規模在龐大近視人口支撐下，呈現穩定的態勢。隱形眼鏡則轉向拋棄式市場，另外，新科技也為市場帶來新氣象，如老花眼漸進多焦點鏡片、特殊防藍光、防炫光鏡片、超輕超薄鏡片、抗壓抗刮鏡片變色保護鏡片、兒童控制近視鏡片等等，更增加配鏡的選擇性。依據國內眼鏡通路業領導廠商寶島科之年報所載，每年傳統眼鏡市場產值維持在170億元至190億元之間。

(3)眼科醫療市場

台灣除近視盛行率高之外，伴隨著高度近視而來的許多併發症，諸如視網膜出血、視網膜剝離、飛蚊症等，也威脅著民眾的眼睛健康，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96、97及98年度眼科門診數量均超過六百萬次，另96至98年度眼及其附屬器官疾患之門診費用支出亦由99億元增加至108億元，眼科門診人數及費用支出均較以往年度增加，同時眼科可以經營雷射視力矯正業務以及屈光性白內障手術，使得眼科的經營能夠在健保給付有限的大餅之外，透過新技術的引進及新服務的提供以提升附加價值，比方說目前白內障手術的水晶體因應功能性的增加，有非球面、散光、多焦點等不同功能，收費從新台幣3萬至9萬元不等(每眼)，這也使的白內障手術的附加價值大為提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對傳統雷射醫療儀器、醫療藥品藥材及光學眼鏡公司而言，其商品之販售，往往透過代理經銷商再轉售予醫院、各地之眼科中心及眼鏡行等，銷售商

品過程往往僅止於買賣及租賃形式，並未能替下游客戶創造附加價值；近年來醫療管理顧問公司與醫療技術服務公司經營型態出現，能憑藉著公司本身所具備在視力醫療上之專業，在傳遞或買賣商品過程中，提供使用者及客戶更多專業上的技術與建議，且透過商品整合行銷結果，更能為下游客戶創造更多附加價值。因此，透過專業之醫療管理顧問公司整合商品之效果，將為該產業帶來更多之商機。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雷射矯正市場

隨著一般近視患者對於近視手術之了解程度已提高且台灣近視手術技術之安全性與精密性大幅提升，目前每年約有30,000人次進行矯正手術，預計未來有意願且有能力進行手術之消費者將逐年增加；在供給部分，由於近年來矯正手術風氣蓬勃，許多業者紛紛加入市場欲爭食大餅，導致價格競爭劇烈，許多廠商不惜降價以求，惟經過市場機能自行調整後，僅有部分具備成本、品牌、通路與技術之競爭優勢廠商能夠繼續生存，預計未來供給穩定下，手術價格將可回復至正常水準，市場供給也將由少數具有成本、品牌、通路與技術之競爭優勢廠商主導。由於眼科雷射矯正的技術不斷在進步，目前無刀雷射已經成為主流的技術，因為其安全度更高、術後恢復更快，民眾的接受度較高，也願意對較高的技術付出更高的費用；另外，除了一般近視、遠視、散光的矯正之外，老花眼以及白內障也開始運用雷射來治療，目前這塊市場正在起步，由於這項技術需要投入高端的儀器，市場上很多眼科診所並無力引進，也使得眼科雷射市場將往大者恆大的方向發展。

2012年雷射市場發生某眼科醫師封刀的不實新聞報導影響，使得民眾對手術安全性存在疑慮，市場受術人口驟降。但本公司引進無刀雷射設備、更加提高手術安全性、並教育民眾如何選擇安全的雷射手術院所，同時引入老花近視雷射手術，才於2013年讓施術人數逐漸回穩。但歷經此風暴，也讓許多過去小型的雷射診所無法繼續經營此項業務，市場重整後，本公司在無刀雷射的市占率也隨之更為提升。

(2) 眼視(鏡片)光學市場

早期台灣眼鏡產業係與鐘錶一起銷售，後因歐美眼鏡廠商帶進技術與流行商品，使台灣眼鏡業逐漸發展，並與鐘錶產業逐漸獨立。1980年起，眼鏡連鎖快速成長，連鎖眼鏡店林立，造就台灣眼鏡市場活絡。

眼鏡業原以一般眼鏡及隱形眼鏡之產品為主，惟其他替代產品與矯正方式紛紛出現，眼鏡業將不再以傳統視力矯正鏡片為主攻市場，隨著消費習慣改變，新產品導向科技材質金屬鏡架，或者與流行性、時尚感相關的彩色鏡框、鏡片、拋棄式隱形眼鏡或太陽眼鏡為發展主流，依據國內眼鏡通路業領導公司寶島科之年報所載，每年傳統眼鏡市場產值維持在170億元至190億元之間；市場供給面部分，由於廠商間競爭激烈，在消費者對配鏡品質要求愈趨提高的情形下，未來唯有具備專業醫療經驗與品牌形象之通路平台才能於光學配鏡產業脫穎而出，扮演重要市場供給者之角色。

(3) 眼科醫療市場

該產業之市場主要以健保市場為主，自費藥品及營養食品為輔。預計未來隨著人口增加、高齡化趨勢及文明病增加均將使本產業之產值逐年穩定成長。由於市場供給者大多是區域型之診所，未來具備品牌與成本優勢之競爭廠商加入後，可藉由其成本優勢與品牌知名度拉開與同業之差距。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1) 主要競爭對手

目前國內並無其他上市櫃之視力生技醫療服務公司，從事視力矯正之競爭對手為眼科診所、大型醫院；眼鏡商品之競爭對手則為眼鏡行。

(2)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先進之技術及儀器所建立起之品牌優勢作為最主要競爭利基，在視力手術及眼科醫療產業上均居於領先地位，光學配鏡產業雖市佔率不高，但是相較其他競爭對手經營模式僅為商品之販售而言，本公司係唯一結合醫療專業技術、搭配獨創專業icm智能驗配術為後盾，此種創新營運模式對於醫用配鏡的發展將是未來競爭生存的利基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正式成立於民國83年8月，從事光學儀器、眼視光學的業務。民國86年8月從美國VISX公司引進國內第一台準分子雷射屈光手術儀器，並與天主教耕莘醫院技術合作，開始雷射視力矯正的研發進展，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本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開發而來，並與學術機構或政府研究單位維持緊密之技術合作關係。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經本公司研發團隊結合傳統驗光技術及臨床醫學與統計學，研究以準分子雷射結合前導波科技像差技術的高階High Order介面軟體，發展出為個體眼球量身定做的數據；再配合眼球定位追蹤系統完成個體化雷射屈光技術的運用。目前在高階High Order介面軟體技術已有具體之成果，亦於各地合作診所使用，故針對雷射視力矯正之品質有相當提升；另外，在白內障（Cataract）晶核乳化技術的器械上，亦以小切口晶核切割器申請美國專利通過，對當前眼科白內障醫學技術的改良邁進一大步。另外，本公司為弱視族群所研究開發之光電眼鏡獲得經濟部技術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補助，並獲得中華民國與美國八項專利，目前也正持續投入開發，使其商品化。未來本公司將與國內著名學術機構合作，研發及應用生技視力光學相關應用軟體與硬體設施，以雷射屈光學、白內障醫學及眼視光學（鏡片光學）等具市場開發效益項目為三大發展主軸來持續研究與突破。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①持續開發新型醫療儀器應用技術，引進應用於國內眼科臨床治療。
- ②積極建立聯盟眼科診所及醫療機構經營體系，拓展現有行銷通路，提高市場佔有率。
- ③光學視光通路致力於顧客關係管理、落實分眾行銷，創造最大銷售機會。
- ④建立並強化醫療藥品及衛生耗材之聯合採購與配送系統。

(2)長期計劃

- ①成為生技醫療產業的資源整合平台與連鎖通路創新經營者，以 One Stop Shopping(一次購足) 模式提供更全面的視力健康相關商品與服務。
- ②以眼科醫學、眼鏡的整合基礎，跨足醫學美容。
- ③複製此模式至中國大陸。
- ④建立自有品牌，提供生技視力產業產品。同時因應市場需求成為生技視力高階軟體介面的國際供應商，行銷全球醫療及視光學市場。
- ⑤以全球化策略拓展視力生技及視力光學行銷通路，構築亞洲地區最大之視力生技與醫療通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973,601	98.50	998,528	98.45	1,022,671	95.31
大陸	14,836	1.50	15,710	1.55	50,302	4.69
合計	988,437	100.00	1,014,238	100.00	1,072,97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全省建構之眼科專業通路已有19家診所及大學眼鏡營運據點全省60家。以目前建構之通路平台，經營績效反映在各市場之市佔率與地位分述如下。

- (1)在視力生技市場上，由於101年受某眼科醫師宣布封刀不實報導影響，使得國內近視雷射市場規模下降每年約20,000人次，以大學光學輔導建構之通路平台所執行之手術眼次比率計算。估計約佔整體市場佔有率的30%，在國內市場居於領導地位。若以無刀雷射手術的比重觀之，大學診所所佔有的比例超過一般以上，其他競爭者難以望其項背。

(2)光學配鏡市場上，依據國內眼鏡通路業領導公司寶島科之年報所載，一般眼鏡一年需求量約為145~155億元，隱形眼鏡和藥水則約為25~35億元，總量約170~190億元；以公司營收情形推估市佔率約為2%。但是相較其他競爭對手經營模式僅為商品之販售而言，本公司營運方式是唯一結合醫療專業技術、搭配獨創專業icm智能驗配術做為後盾，此種專業「醫學驗光、科學配鏡」模式，將在光學配鏡市場產業脫穎而出，有助於提升市場佔有率。

(3)在眼科醫療市場上，目前國內眼睛疾病患者之總人數一年大約六百萬人，隨著人口增加、高齡化趨勢以及文明病增加均將使該產業之產值逐年穩定成長。大學光學建構之連鎖眼科通路平台平均每月門診人數約4萬人次，以每年服務48萬名患者，估計市場佔有率約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視力生技產業

以美國市場而言，目前每年均有超過一百五十萬人次進行雷射視力矯正手術；台灣近年來因一般近視患者對雷射手術了解程度提高，手術本身之安全性與精密性也大幅提升，目前每年約有30,000人次進行矯正手術，預計未來有意願且有能力進行手術之消費者將逐年增加；在供給部分，由於近年來矯正手術風氣蓬勃，許多業者紛紛加入市場欲爭食大餅，導致價格競爭劇烈，許多廠商不惜降價以求，惟經過封刀事件重整市場之後，僅有部分具備成本、品牌、通路與技術之競爭優勢廠商能夠繼續生存，預計未來供給穩定，手術價格將可回復至正常水準，市場供給也將由少數具有成本、品牌、通路與技術之競爭優勢廠商主導。

(2)光學配鏡產業

由於一般眼鏡及隱形眼鏡之替代產品與矯正方式紛紛出現，眼鏡業將不再以傳統視力矯正鏡片為主攻市場，隨著消費習慣改變，新產品導向科技材質金屬鏡架，或者與流行性、時尚感相關的彩色鏡框、鏡片、拋棄式隱形眼鏡或太陽眼鏡為發展主流，估計市場整體市場產值約可維持在150億元至200億元，並隨著景氣與物價水準而有成長的空間；市場供給面部分，由於廠商間競爭激烈，在消費者對配鏡品質要求愈趨提高的情形下，未來唯有具備專業醫療經驗與品牌形象之通路平台才能於光學配鏡產業脫穎而出，扮演重要市場供給者之角色。

(3)視力醫療產業

本產業之市場主要以健保市場為主，自費藥品及營養食品為輔。預計未來隨著人口增加、高齡化趨勢以及文明病增加均將使本產業之產值逐年穩定成長。由於市場供給者大多是區域型之診所，未來具備品牌與成本優勢之競爭廠商加入後，可藉由其成本優勢與品牌知名度拉開與同業之差距。

4.競爭利基

(1)創新經營模式

本公司營運模式在醫療產業屬於創新的經營理念，著重在對上下游的整合。對上整合儀器、藥品耗材以及光學產品的供應商，並透過本身在視力醫療上的專業，對下整合通路，提供下游醫療院所、藥房、眼部相關產品商店完整的服務，本公司以眼科醫療專業整合上下游的經營模式，因為醫療產業專業特性，大幅提高了競爭者的進入門檻，且本公司針對消費者對視力的整體需求來訂定產品與服務的策略，提供合作之眼科中心全套且完整之解決方案，為一家具備通路與整合技術服務能力之公司。

(2) 「e大學」的通路品牌

本公司提供與其合作之眼科診所「e大學」的通路品牌，搭配完整的軟、硬體設備平台(如介面軟體、準分子雷射、眼球像差分析儀等)，以及品質統一的眼科醫療藥品及衛生耗材的配送與銷售，甚至包含開業地點的選定及裝潢，並且配套搭配大學光學的配鏡服務與門市店頭，將最佳的醫療環境以標準化的方式，進行完整的複製。使合作的診所具有齊一的專業形象與品質，並以北中南的診所據點共同行銷「e大學」之專業品牌，所擁有之儀器數量與功能以及多年累積的雷射矯正臨床經驗，更是其他競爭者難以望其項背的優勢。

(3) 標準化的模組複製

本公司目前已與國內十五家眼科診所簽訂合作契約。本公司以標準化的模組形式提供眼科醫師經營一家診所所需的各種設備、設施與「大學眼科」的通路品牌，加上醫師的專業判斷與處方，即可快速擴展眼科診所的業務。本公司計劃於未來數年，快速複製此一成功營運的模式，大幅增加合作診所的設置，並可將該模式複製至台灣以外的其他地區。

(4) 衛星眼鏡通路據點之增加使接觸客群範圍更廣

本公司目前規劃在眼科通路據點周圍以衛星店方式開設大學眼鏡門市，以此通路服務視力不良之民眾，除增加眼鏡業務營收外，更可增加眼科診所業務之轉介。而以本公司眼科醫學專業背景，以及時尚美學精品為兩大主軸的大學眼鏡門市預料也將在市場上讓民眾有耳目一新的感覺。

(5) 禮聘專業，提供高附加價值之專業服務

本公司目前員工學歷在大專以上約占公司全體員工之六成以上，並擁有完整而陣容堅強的眼科醫師、醫療行政管理專業經理人、行銷公關專才、財務會計專才的團隊，以及禮聘學術界與財經界之優秀賢達擔任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指導與監督公司財務業務的經營。門市驗光服務人員都是受過高度專業訓練的人才，並取得門市服務與鏡片製作相關證照。本公司為擴大行銷市場，持續在各專業領域延攬優秀人才組成專業服務團隊，更臻健全人事制度，肯定「同仁就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以培育、激勵多技能員工，使同仁能力有效發揮。

(6) 完善的專業售後服務

本公司對眼科診所提供之醫療儀器租賃、眼科診所經營管理、雷射眼科

手術之技術服務、隱形眼鏡及藥品耗材等，均在其與診所訂定之合作契約書中明定儀器維修保養及諮詢服務之提供方式，且本公司均有技術人員派駐在各簽約合作診所現場，提供最及時的技術諮詢，以使診所能正常維持營運。

(7)與台灣大學產學合作

本公司於92年底加入台大創新育成中心，將藉由台灣大學在精密機械、生物醫學領域的學術資源，以產學合作的方式，對於高階雷射應用、醫療個體化應用、老花眼矯正、水晶體及人工玻璃體等特殊視力材料應用，在醫療技術研發上取得優良材料、人力與設備等資源，並橫向整合本公司在眼科醫療視力產業多年的實務經驗與其專業團隊投入眼科醫療產業之創新科技研發，將得以在短時間內開發出更新型之醫療儀器及技術應用於眼科臨床治療，並以「e」「大學」自有品牌通路，讓相關的研發成果得以進入全球化的發展目標。

(8) 國家品質標章、國家生技品質獎與國家磐石獎的肯定

本公司協助大學眼科診所以「高品質眼科雷射視力矯正中心」獲得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國家品質標章是由生策會與行政院衛生署所設立的一個品質檢驗標準，是由學者專家以專業、嚴格的審查標準去檢驗服務品質，為民眾的健康把關，推行逾九年來已成為台灣生技醫療界之最高榮譽。大學眼科診所是全國唯一通過國家品質標章認證的眼科診所暨眼科雷射視力矯正中心。另外本公司亦於95年獲得中小企業國家磐石獎，國家磐石獎係國內中小企業的最高榮譽，過去得獎者多為製造業，本公司為歷年來首家得獎的服務業型態之企業。於2008年因經營模式創新，堪為生技醫療產業創新創業之典範，榮獲安永創業家大獎殊榮。

2013年本公司協助大學眼科診所以無刀老花近視雷射獲得國家品質標章與國家生技品質獎的肯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先進之技術與醫療儀器

本公司主要之儀器設備為雷射視力矯正用之光學儀器，自86年引進全國第一台Visx準分子雷射儀器後至今已擁有全球前三大廠（Alcon、Nidek、Visx）所引進之視力矯正雷射儀器，以儀器數量而言，為全國提供視力生技醫療服務之平台中最多者，且本公司歷年來因應視力生技技術與儀器之不斷創新，本公司亦持續引進功能更多元，效果更優異之雷射儀器，92年度更率先引進結合前導波科技之雷射視力矯正儀器，提供合作診所及眼科中心更多元之軟硬體設備，近年來飛秒雷射、眼球追蹤系統等眼科設備技術不斷進步，讓許多同業的設備跟不上科技發展的速度，本公司在軟硬體設施之配合上，仍持續領先同業。

B.佈建通路策略奏效

本公司自民國88年選定大學眼科診所(新南)為該公司之第一家合作診所，近年來陸續於全國各地與診所醫師合作，合作診所地區遍佈大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大高雄地區，為目前全國最大規模之提供雷射視力矯正技術之醫療顧問公司，通路增加後，不管在醫療耗材之聯合採購，

或眼鏡配鏡之銷售，均可達到規模經濟之效果，未來本公司仍持續擴點，以佈建全國最大之視力矯正醫療通路網，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以建構華人地區最大之視力矯正與醫療通路為目標。

C. 本公司自引進準分子雷射儀器，提供近視患者雷射視力矯正之服務後，便透過最專業之手術技術、最完善之售後服務及定期之術後追蹤，建立起其於近視矯正患者心目中之專業形象，並配合過去之消費者口碑行銷之幫助，亦提高本公司及合作診所與其他眼科診所之競爭力與優勢。

D. 建構品牌的能力

相對於個人醫師所開業之診所而言，本公司與其合作之診所推動行銷及公關活動之能力更強，而品牌與知名度對吸引初次消費之消費者而言是最重要的因素。

E. 延續性的服務

透過全省性的通路平台及老、中、青、幼完整照護之產品線；對於一位客戶不同階段或一個家族不同成員皆可提供在視力產品及服務上不同的需求滿足，使合作眼科中心更能有不同於競爭對手的獨特性。

F. 不斷地研發新產品(R&D)

本公司已於92年與台大創新育成中心簽約，透過台大創新育成中心本公司將可取得研發所需之資源與人才，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整合上游儀器供應商與下游診所之臨床經驗實務，不斷創新與研發各項軟硬體設備；另本公司在研發上將致力於視力治療及保健器材或功能性產品之研發，包括針對眼睛健康食品配方之改進，以針對各種不同需求者。

G. 政府積極發展生技醫療產業，觀光醫療前景看好

行政院於97年核定「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醫療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且行政院亦於99年通過醫療法修正草案，力推國際觀光醫療產業，以打造台灣國際醫療品牌為目標，另未來開放中國大陸觀光客來台自由行為，將有助於擴大醫療產業的商機。政府施政的積極態度將有助於帶動醫療保健相關產業的發展。

H. 兩岸三地第一家通過 JCI 國際醫療認證之眼科醫療機構

本公司取得多項醫療的品質認證，更於99年成功輔導所合作之大學眼科高分通過國際最高規格 JCI 醫療認證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使大學眼科成為兩岸三地首家通過該認證之眼科醫療機構。通過 JCI 認證更證明大學眼科所提供的服務與技術與高品質的國際水準接軌，加上遍佈台灣北、中、南的醫療網絡，未來配合政府發展觀光醫療無論在兩岸三通或國際路線，極佔優勢。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民眾對眼科雷射手術的疑慮

本公司以提供眼科診所所需之雷射手術儀器設備及技術服務為主，而雷射手術係屬新的視力矯正技術，雖雷射視力矯正手術在台灣已相當普遍，惟仍有相當多的近視患者對於執行手術仍存有疑慮，在安全性不能保證是百分之百前，許多消費者對雷射視力矯正手術仍抱持觀望與猶豫的態度。

因應對策：

本公司提供各診所人員完整專業的教育訓練，使其具備充分的知識向民眾解說眼科雷射手術的過程及答覆民眾各種疑問。另由各合作診所提供免費之電腦驗光、散瞳後電腦驗光、角膜厚度、淚液測試、眼壓等檢查，且由眼科醫師親自檢查最重要的瞳孔放大眼底視網膜及由民眾與眼科醫師面對面的溝通，讓民眾瞭解眼科雷射手術的成功率、安全性及醫療過程的情況，減少消費者之疑慮。

B.從事雷射手術之診所增加，形成價格競爭

由於雷射手術係屬新的視力矯正技術，所需醫療費用也相對較高。進行眼科雷射手術，不但主治醫師需具備豐富的臨床經驗，在手術前尚須詳細的檢查包括視力矯正、角膜地形圖、淚液分析、眼壓、角膜厚度、以及最重要的瞳孔放大眼底視網膜檢查等，並且必須使用昂貴的儀器設備進行，以確保醫療效果品質。由於坊間眼科醫師眾多，素質不一，或許有為爭取就診民眾而不當殺價競爭之情況，進而影響本公司及其合作診所所在市場上之訂價。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定位為專業的視力生技醫療服務公司，經營政策係以先進之視力矯正技術與服務，搭配提供精密之醫療儀器，以及眼科醫療藥品耗材之買賣與眼科診所財務業務之規劃等顧問諮詢，支援與其合作之眼科診所對一般民眾作安全的視力醫療服務。本公司慎選兼具專業與信譽良好之眼科醫師合作，並以「e大學」之品牌建立本公司及其合作診所之專業形象，與其他以促銷降價手法為訴求之競爭對手區隔，提供民眾先進、完善、親切、信賴、安全之醫療服務，俾利建立醫療口碑與信譽。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商)品	用 途 / 功 能
技術服務	提供眼科醫療機構視力醫療及視力生技之技術與服務
醫療耗材	提供眼科醫療機構眼科藥品及醫療耗材
房屋租賃	提供眼科醫療機構開業場地之租賃
眼鏡銷售	提供一般民眾視力矯正之驗光配鏡產品

2.產製過程：本公司係屬視力生技醫療服務業，故無一般製造業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供應商名稱	主要進貨項目	供應狀況
愛爾康、科林、樺瑩、展鑫	儀器設備及其耗材	良好
嬌生、精華、加美、天霖、明基、台灣豪雅等	眼鏡、隱形眼鏡、藥水	良好
愛爾康、明治、杏輝、裕利、綠洲、景德、意華、志邦等	眼科用藥	良好

本公司為視力生技醫療服務業，主要進貨項目可分為三大類，分別為雷

射視力矯正用刀片、醫療用藥品耗材及眼鏡商品等三類，進貨商品係針對合作診所之需求做採購，雷射用耗材進貨主要係樺瑩企業，其進貨價格穩定，未有大幅波動，貨源供應無虞；眼鏡買賣業務之主要進貨廠商為嬌生、精華、明基、天霖等，本公司與多家廠商已建立長久合作關係，且該些廠商亦能配合本公司存貨庫存政策作眼鏡及鏡片之供應，配合情況良好；醫療藥品耗材則有愛爾康、綠洲、志邦、杏輝、鼎正、裕利、意華等公司，整體而言，本公司由於進貨廠商多，採購係依據診所之訂購單，故亦無存貨風險與進貨集中風險，且本公司過去三年度亦未發生貨源有短缺或中斷之情形，顯示公司原料供應狀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

1. 進貨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	62,383	23.94	無	甲	65,426	22.13	無	甲	11,781	18.38	無
其他	198,250	76.06	無	其他	230,201	77.87	無	其他	52,313	81.62	無
進貨淨額	260,633	100.00		進貨淨額	295,627	100.00		進貨淨額	64,094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進貨廠商並無重大變化之。

2. 銷貨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1,014,238	100.00	無	其他	1,072,973	100.00	無	其他	248,452	100.00	無
淨額	1,014,238	100.00		淨額	1,072,973	100.00		淨額	248,452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係為與本公司簽訂合作契約之眼科診所及門市眼鏡零售客戶，最近二年度之銷售客戶並無重大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商品銷售	-	-	184,236	-	-	193,961
技術服務	-	-	111,158	-	-	120,840
醫療耗材	-	-	108,533	-	-	123,648
顧問服務	-	-	-	-	-	-
租金費用	-	-	44,716	-	-	43,517
合 計	-	-	448,643	-	-	481,966

註：產值以銷貨成本列示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商品銷售收入	-	459,731	-	6,923	-	440,423	-	13,399
技術服務收入	-	258,094	-	8,163	-	259,590	-	22,531
醫療耗材收入		145,647		624		160,731		1,266
顧問收入	-	72,634	-	-	-	98,329	-	13,106
租金收入	-	62,422	-	-	-	63,598	-	-
合 計	-	998,528	-	15,710	-	1,022,671	-	50,30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含子公司員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327	309	260
	管理人員	74	104	111
	研發人員	-	-	-
	合 計	401	413	371
平均年齡	34	34	33	
平均服務年資	4.2	4.5	6.6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1%	1%	1%
	碩士	3%	4%	3%
	大專	75%	76%	77%
	高中職	20%	18%	18%
	高中以下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及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為加強員工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本公司於92年2月18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舉辦聚餐、發放婚喪補助、傷病慰問金、三節禮品等。全體員工加入勞保與健保。

2.進修訓練

本公司105年度訓練費為422仟元，並為總公司人員、光學門市人員、全體光學門市同仁、護理師及雷射諮詢員設計舉辦各類教育訓練，另外聘請企管顧問公司補足公司內部訓練之不足，使員工在成長環境中工作。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原勞動基準法規範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帳戶已於100年8月23日依法完成結清。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勞資關係和諧，未有勞資爭議情形發生。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有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針對勞工安全衛生措施，包括意外事故、消防安全、電器作業安全、機器設備作業安全、急救與搶救、防護設備之準備及維持與使用、事故通報與報告等，均有相關規定及定期教育訓練，以確保良好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中壢	97年09月~107年09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台南	105年01月~109年12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三重	104年10月~109年09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鳳山	105年09月~108年08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新南	106年01月~111年12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忠孝	104年10月~109年09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台中	104年10月~106年09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新莊	102年06月~107年05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站前	103年05月~108年04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永和	103年07月~106年06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內湖	103年09月~106年08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三峽	103年11月~108年10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板橋	103年12月~106年11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桃園	104年01月~106年12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新竹	104年09月~114年08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蘆竹	105年11月~108年10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信林	104年03月~109年02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龍潭	105年02月~110年01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收入合約	大學眼科診所-燦明	105年12月~110年11月	合作契約書	無
支出合約	樺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09月~107年08月	儀器維修-NO5218	無
支出合約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05月~107年04月	儀器維修-SN50219	無
支出合約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06月~107年05月	儀器維修-SN50299	無
支出合約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2月~106年11月	儀器維修-SN50275	無
支出合約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2月~106年11月	儀器維修-SN50262	無
支出合約	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1月~106年11月	儀器維修-A449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3)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流 動 資 產		698,400	790,226	1,117,865	1,023,543	918,788	905,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142	524,792	645,353	812,880	771,577	752,361
無 形 資 產		3,331	2,643	2,186	5,206	5,857	5,592
其 他 資 產		55,315	39,269	37,268	48,236	46,515	44,581
資 產 總 額		1,264,188	1,365,402	1,802,672	1,889,865	1,742,737	1,707,55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5,075	229,159	557,916	549,472	473,834	449,029
	分 配 後	215,075	229,159	627,345	622,207	註2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38,502	37,697	104,097	190,645	109,050	95,12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53,577	266,856	662,013	740,117	582,884	544,154
	分 配 後	253,577	266,856	731,442	812,852	註2	註2
股 本		661,800	661,230	661,230	661,230	661,230	661,230
資 本 公 積		443,146	360,402	360,402	360,402	360,402	360,40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2,168)	76,487	111,931	123,570	142,639	152,969
	分 配 後	(92,168)	76,487	42,502	50,835	註2	註2
其 他 權 益		(1,026)	427	7,096	4,546	-4,418	-11,202
庫 藏 股 票		(1,141)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010,611	1,098,546	1,140,659	1,149,748	1,159,853	1,163,399
	分 配 後	1,010,611	1,098,546	1,071,230	1,077,013	註2	註2

註1：101至105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待股東會後決議定案。

註3：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679,968	758,630	974,152	890,411	816,54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03,395	515,850	557,453	684,731	636,377
無 形 資 產		3,331	2,169	1,530	4,599	5,350
其 他 資 產		54,978	38,922	36,431	43,986	43,254
資 產 總 額		1,263,456	1,363,775	1,739,045	1,797,852	1,667,40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4,343	227,532	507,392	507,392	433,385
	分 配 後	214,343	293,655	602,179	580,127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38,502	37,697	65,636	140,712	74,16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52,845	265,229	648,104	648,104	507,551
	分 配 後	252,845	331,352	667,815	720,839	註2
股 本		661,800	661,230	661,230	661,230	661,230
資 本 公 積		443,146	360,402	360,402	360,402	360,40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2,168)	76,487	123,570	123,570	142,639
	分 配 後	(92,168)	10,364	42,502	50,835	註2
其 他 權 益		(1,026)	427	7,096	4,546	-4,418
庫 藏 股 票		(1,141)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010,611	1,098,546	1,140,659	1,149,748	1,159,853
	分 配 後	1,010,611	1,032,423	1,071,230	1,077,013	註2

註1：101至105年度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待股東會後決議定案。

(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705,447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511,040				
無形資產	3,331				
其他資產	36,868				
資產總額	1,256,6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1,993			
	分配後	211,993			
長期負債	26,261				
其他負債	1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8,354			
	分配後	238,354			
股本	661,800				
資本公積	443,1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172)			
	分配後	(82,1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01)				
庫藏股	(1,141)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18,332			
	分配後	1,018,332			

不適用

註：101年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686,678				
基 金 及 投 資		21,784				
固 定 資 產		507,293				
無 形 資 產		3,331				
其 他 資 產		507,293				
資 產 總 額		3,33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1,261				
	分 配 後	211,261				
長 期 負 債		26,261				
其 他 負 債		10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37,622				
	分 配 後	237,622				
股 本		661,800				
資 本 公 積		443,14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2,172)				
	分 配 後	(82,172)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3,301)				
庫 藏 股		(1,14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018,332				
	分 配 後	1,018,332				

不適用

註：101年之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註 1)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2)	
營業收入	767,285	916,311	988,437	1,014,238	1,072,973	248,452	
營業毛利	337,617	516,893	545,105	565,595	591,007	129,842	
營業損益	(105,363)	89,748	98,079	92,167	113,683	23,2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	11,671	23,931	8,160	(3,072)	(10,836)	
稅前淨利	(106,073)	101,419	122,010	100,327	110,611	12,4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811)	86,482	101,567	81,068	91,804	10,33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0,811)	86,482	101,567	81,068	91,804	10,3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26)	1,453	6,669	(2,550)	(8,964)	(6,784)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91,837)	87,935	108,236	78,518	82,840	3,5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811)	86,482	101,567	81,068	91,804	10,3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1,837)	87,935	108,236	78,518	82,840	3,5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1.37)	1.31	1.54	1.23	1.39	0.16	

註 1：101 至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 2：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註)	103 年(註)	104 年(註)	105 年(註)
營業收入		767,285	912,131	973,601	998,528	1,022,671
營業毛利		337,617	515,700	540,440	559,024	559,191
營業損益		(97,217)	102,881	117,963	134,852	161,1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56)	(1,462)	4,047	(34,525)	(50,583)
稅前淨利		(106,073)	101,419	122,010	100,327	110,6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811)	86,482	101,567	81,068	91,8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0,811)	86,482	101,567	81,068	91,8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26)	1,453	6,669	(2,550)	(8,964)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91,837)	87,935	108,236	78,518	82,8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基本每股盈餘		(1.37)	1.31	1.54	1.23	1.39

註：101 至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767,285				
營業毛利	339,713				
營業損益	(102,7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6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3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3,45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8,19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88,191)				
每股盈餘	(1.33)				

不適用

註：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767,285				
營 業 毛 利		339,713				
營 業 損 益		(94,59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9,989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8,84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淨 利		(103,45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88,19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88,191)				
每 股 盈 餘		(1.33)				

不適用

註：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金來、蕭翠慧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6	19.54	36.72	39.16	33.45	31.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87	216.51	192.88	164.89	164.46	167.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4.72	344.84	200.36	186.28	193.91	201.55
	速動比率	264.50	295.94	179.88	171.92	171.08	179.66
	利息保障倍數	(63.80)	61.73	34.51	21.75	33.94	19.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2	3.59	3.54	3.42	3.49	3.27
	平均收現日數	106.73	101.67	103.11	106.63	104.58	111.75
	存貨週轉率(次)	3.10	3.26	4.27	5.53	5.73	6.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2	8.07	8.74	8.72	9.24	9.02
	平均銷貨日數	117.74	111.96	85.48	66.04	63.69	59.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3	1.78	1.69	1.39	1.35	1.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70	0.62	0.55	0.59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3)	6.68	6.60	4.17	5.21	2.53
	權益報酬率(%)	(8.47)	8.20	9.07	7.08	7.95	3.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03)	15.34	18.45	15.17	16.73	14.08
	純益率(%)	(11.84)	9.44	10.28	7.99	8.56	4.16
	每股盈餘(元)	(1.37)	1.31	1.54	1.23	1.39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26)	80.15	39.76	33.40	53.84	43.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30	56.19	62.02	88.68	81.05	98.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5)	11.61	8.65	5.85	9.26	9.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4.73	5.1	5.62	5.97	6.51
	財務槓桿度	0.98	1.02	1.04	1.06	1.03	1.03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1. 利息保障倍數：本期利息支出減少，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101至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2)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1	19.45	34.41	36.05	30.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41	220.27	216.32	188.46	193.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7.23	333.42	182.85	175.49	188.41
	速動比率	257.49	284.91	163.21	160.15	167.77
	利息保障倍數	(63.80)	61.73	34.51	21.75	33.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2	3.58	3.56	3.46	3.44
	平均收現日數	106.73	101.96	102.53	105.58	106.19
	存貨週轉率(次)	3.10	3.24	4.23	5.54	5.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2	8.03	8.73	8.94	9.64
	平均銷貨日數	117.74	112.65	86.29	65.91	6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4	1.79	1.81	1.61	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9	0.63	0.56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4)	6.69	6.74	4.36	5.46
	權益報酬率(%)	(8.47)	8.20	9.07	7.08	7.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03)	15.34	18.45	15.17	16.73
	純益率(%)	(11.84)	9.48	10.43	8.12	8.98
	每股盈餘(元)	(1.37)	1.31	1.54	1.23	1.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18)	85.90	42.32	49.05	55.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16	48.04	72.00	99.64	104.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6)	12.37	9.10	8.57	6.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1)	4.14	4.22	3.83	3.96
	財務槓桿度	0.98	1.02	1.03	1.01	1.0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1. 利息保障倍數：本期利息支出減少，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101年至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2.本公司財務比率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9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4.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2.77					
	速動比率	268.51					
	利息保障倍數	(62.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2					
	平均收現日數	106.73					
	存貨週轉率(次)	3.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8					
	平均銷貨日數	118.5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52)				
		稅前純益	(15.63)				
	純益率(%)	(11.49)					
每股盈餘(元)	(1.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1)					
	財務槓桿度	0.9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分析如下：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相關財報數字及相關比率變動之說明。							

不適用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9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5.9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5.04					
	速動比率	264.07					
	利息保障倍數	(62.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3					
	平均收現日數	103.40					
	存貨週轉率(次)	3.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8					
	平均銷貨日數	105.8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29)				
		稅前純益	(15.63)				
	純益率(%)	(11.49)					
每股盈餘(元)	(1.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3)					
	財務槓桿度	0.9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分析如下：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相關財報數字及相關比率變動之說明。							

不適用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比率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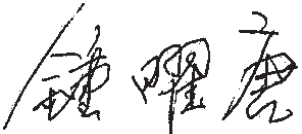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鍾曜唐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耀堂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85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47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學光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學光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學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學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學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光學眼鏡銷貨收入認列之風險

大學光集團為光學儀器、眼鏡買賣及生技醫療相關產業，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來自於眼鏡買賣約佔 42%，由於眼鏡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故本會計師將光學眼鏡部門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瞭解大學光集團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細項測試：

1. 抽核驗證出貨相關表單、客戶訂單（配鏡資料表）及發票明細與門市銷售日報表之一致性，確認銷售日報表之正確性。
2. 抽樣測試收入傳票與系統之門市銷售日報表金額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學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學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學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學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學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學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學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12月31日 (經前任會計師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5,819	15	\$ 434,497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	-	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45,201	14	124,037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1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306,472	18	301,81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2,870	-	4,28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5,788	4	78,91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521	2	79,993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8,788</u>	<u>53</u>	<u>1,023,543</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771,577	44	812,880	4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857	-	5,2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975	1	17,0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171	-	2,9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369	2	28,22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3,949</u>	<u>47</u>	<u>866,322</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42,737</u>	<u>100</u>	<u>\$ 1,889,86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40,000	14	\$ 300,000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3,258	3	51,032	3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100,704	6	110,380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2,921	3	60,74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256	1	17,533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8,3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95	-	1,4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3,834</u>	<u>27</u>	<u>549,47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16,296	1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七)	108,620	6	173,919	9
2645	存入保證金	430	-	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050</u>	<u>6</u>	<u>190,64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582,884</u>	<u>33</u>	<u>740,117</u>	<u>39</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1,230	38	661,230	35
3200	資本公積	360,402	21	360,40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12	1	17,8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727	7	105,76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2,639	8	123,570	7
3400	其他權益	(4,418)	-	4,546	-
3XXX	權益總計	<u>1,159,853</u>	<u>67</u>	<u>1,149,748</u>	<u>6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742,737</u>	<u>100</u>	<u>\$ 1,889,8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侯秋如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072,973	100	\$ 1,014,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481,966)	(45)	(448,643)	(44)
5900	營業毛利	591,007	55	565,595	5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13,814)	(29)	(313,520)	(31)
6200	管理費用	(163,510)	(15)	(159,908)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7,324)	(44)	(473,428)	(47)
6900	營業淨利	113,683	11	92,16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1,841	1	18,6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1,555)	(1)	(5,65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358)	-	(4,8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2)	-	8,160	1
7900	稅前淨利	110,611	11	100,32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8,807)	(2)	(19,25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1,804	9	81,068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 10,799)	(1)	(\$ 3,0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1,835</u>	<u>-</u>	<u>52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964)</u>	<u>(1)</u>	<u>(2,55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840</u>	<u>8</u>	<u>\$ 78,518</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91,804</u>	<u>9</u>	<u>\$ 81,06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82,840</u>	<u>8</u>	<u>\$ 78,518</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39</u>		<u>\$ 1.23</u>	
9810	稀 釋	<u>\$ 1.39</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侯秋如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數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保 積 公 積 金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未 盈 餘	
A1	66,123	\$ 661,230		\$ 360,402	\$ 7,649	\$ 104,282	\$ 7,096	\$ 1,140,659
B1	-	-	-	-	10,156	(10,156)	-	-
B5	-	-	-	-	-	(69,429)	-	(69,429)
D1	-	-	-	-	-	81,068	-	81,068
D3	-	-	-	-	-	-	(2,550)	(2,550)
D5	-	-	-	-	-	81,068	(2,550)	78,518
Z1	66,123	661,230		360,402	17,805	105,765	4,546	1,149,748
B1	-	-	-	-	8,107	(8,107)	-	-
B5	-	-	-	-	-	(72,735)	-	(72,735)
D1	-	-	-	-	-	91,804	-	91,804
D3	-	-	-	-	-	-	(8,964)	(8,964)
D5	-	-	-	-	-	91,804	(8,964)	82,840
Z1	66,123	\$ 661,230		\$ 360,402	\$ 25,912	\$ 116,727	(\$ 4,418)	\$ 1,159,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侯秋如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611	\$ 100,3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451	107,656
A20200	攤銷費用	1,255	98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554)	1,846
A20900	利息費用	3,353	4,834
A21200	利息收入	(5,247)	(12,3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55	834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7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0)	9
A31150	應收帳款	(87)	(12,9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	489
A31200	存 貨	5,498	4,5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472	(49,140)
A32150	應付帳款	2,226	(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1	51,3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2	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1,387	197,8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99	10,7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90)	(4,8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464)	(20,2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132	183,5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1,164)	(138,205)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314,1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656)	(278,6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2	7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9	1,0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953)	(\$ 4,0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69)	(2,9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031)	(110,6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6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8,347)	(4,25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86,79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2,735)	(69,4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082)	(46,9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3	(1,2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8,678)	24,8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497	409,6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819	\$ 434,4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侯秋如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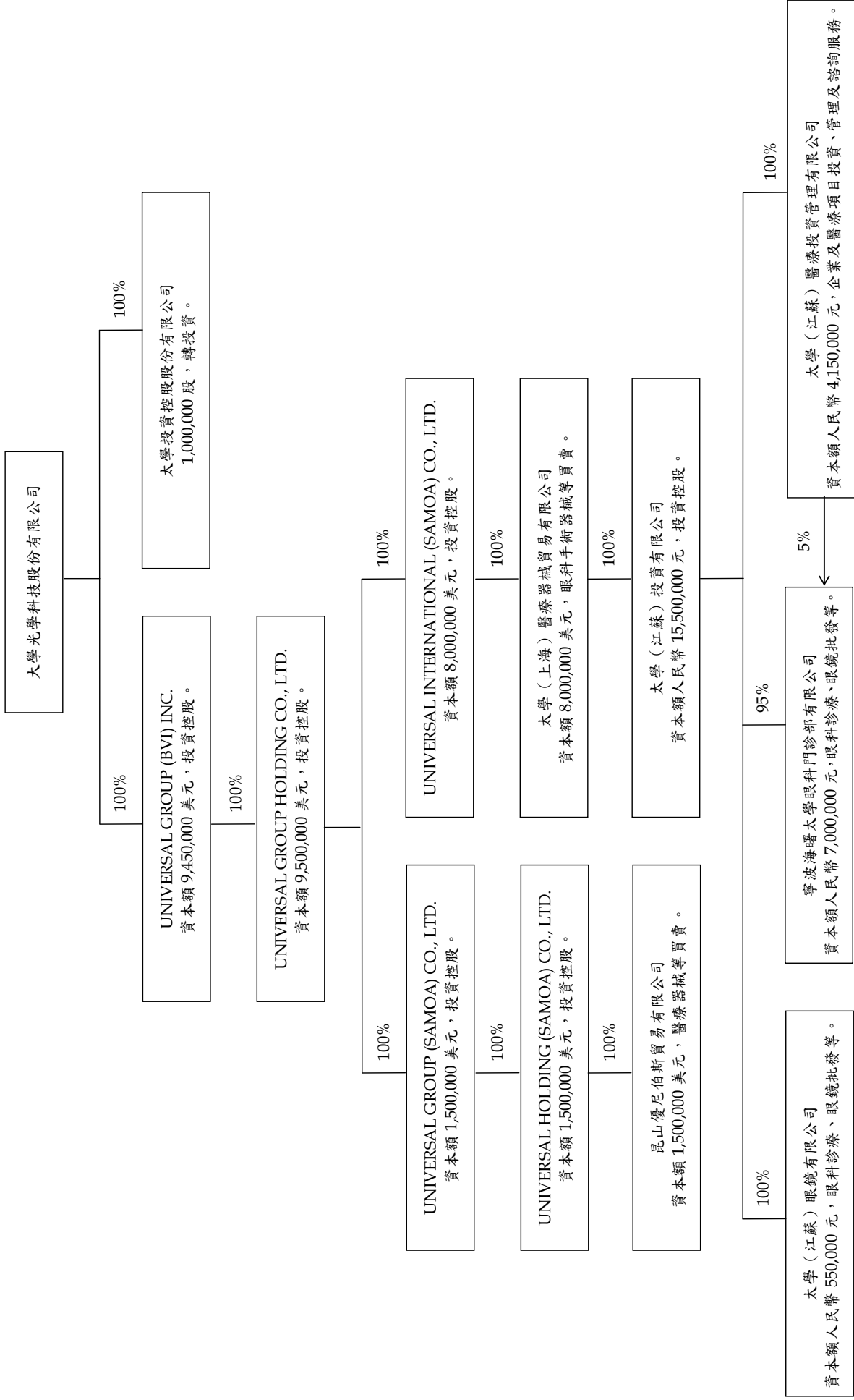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3 年 8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設立於台北市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項目為(1)光學儀器、眼鏡、隱形眼鏡及眼鏡用品配飾等買賣業務。(2)眼鏡驗光配鏡業務。(3)醫療儀器之買賣及租賃業務。(4)醫院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分析顧問。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投資架構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適用上述修正前，上述資產係以預計使用年限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106 年適用後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

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 (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

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四之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七)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球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

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技術服務、顧問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交易之完成程度係依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計算。
- (2) 若勞務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方可認列。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47	\$ 1,7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1,722	161,86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2,250	270,839
	<u>\$255,819</u>	<u>\$434,49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7	\$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相關明細詳附註三四之附表一說明，該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備償戶	\$ 8,024	\$ 10,047
質押定期存款	3,0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34,177</u>	<u>113,990</u>
	<u>\$245,201</u>	<u>\$124,037</u>
利率區間－定期存款	0.66%~1.21%	0.27%~1.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0	\$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10</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07,852	\$307,765
減：備抵呆帳	<u>(1,380)</u>	<u>(5,955)</u>
	<u>\$306,472</u>	<u>\$301,810</u>

合併公司光學營運相關之產品銷售多為現金或刷卡，而對於醫療器材及醫院管理相關業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次月結 120 天，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依授信天數區分群組評估減損狀況，由於個別對象應收帳款授信天數為次月結 120 天，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應收帳款視

為同一群組依過去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對於帳齡立帳日在 121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120 天	\$225,182	\$191,839
121~150 天	37,187	37,042
151~180 天	24,288	32,265
181~270 天	19,555	39,753
271~365 天	260	878
365 天以上	-	33
合 計	<u>\$306,472</u>	<u>\$301,81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年初餘額	\$ 5,955	\$ 4,113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4,554)	1,846
外幣換算差額	(21)	(4)
年底餘額	<u>\$ 1,380</u>	<u>\$ 5,955</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49,828	\$ 60,616
耗 材	25,960	18,296
	<u>\$ 75,788</u>	<u>\$ 78,912</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3,953 仟元及 319,391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374 仟元及 7,222 仟元。前述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由於先前提列呆滯損失相關產品陸續出售所致。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	100%	(1)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1)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眼科手術器械、醫用光學器具等買賣	100%	100%	(1)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光學儀器等買賣	100%	100%	(1)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眼鏡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及醫療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100%	100%	(1)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眼鏡批發及零售	95%	95%	(1)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眼鏡批發及零售	5%	5%	(1)

備註：

(1) 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經與台灣母公司同簽證會計師查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前任會計師查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9,865	\$ 66,541	\$ 680,345	\$ 4,146	\$ 86,001	\$ 184,945	\$ -	\$ -	\$ 1,201,843
增添	-	-	230,306	-	12,893	17,636	17,799	-	278,634
處分	-	-	(33,559)	-	(10,752)	(5,448)	-	-	(49,7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61)	(94)	(65)	-	-	-	(2,22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9,865	\$ 66,541	\$ 875,031	\$ 4,052	\$ 88,077	\$ 197,133	\$ 17,799	\$ -	\$ 1,428,498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679	\$ 381,155	\$ 1,796	\$ 43,423	\$ 120,437	\$ -	\$ -	\$ 556,490
折舊	-	2,122	72,188	744	12,703	19,899	-	-	107,656
處分	-	-	(33,514)	-	(10,658)	(3,975)	-	-	(48,1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04)	(51)	(26)	-	-	-	(3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801	\$ 419,525	\$ 2,489	\$ 45,442	\$ 136,361	\$ -	\$ -	\$ 615,61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79,865	\$ 54,740	\$ 455,506	\$ 1,563	\$ 42,635	\$ 60,772	\$ 17,799	\$ -	\$ 812,880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9,865	\$ 66,541	\$ 875,031	\$ 4,052	\$ 88,077	\$ 197,133	\$ 17,799	\$1,428,498
增 添	-	-	46,382	-	10,091	32,208	-	88,681
處 分	-	-	(14,460)	-	(1,372)	(18,375)	-	(34,207)
重 分 類	-	-	-	-	2,370	17,187	(17,507)	2,050
淨兌換差額	-	-	(11,121)	(325)	(481)	(1,186)	(292)	(13,4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865</u>	<u>\$ 66,541</u>	<u>\$ 895,832</u>	<u>\$ 3,727</u>	<u>\$ 98,685</u>	<u>\$ 226,967</u>	<u>\$ -</u>	<u>\$1,471,617</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801	\$ 419,525	\$ 2,489	\$ 45,442	\$ 136,361	\$ -	\$ 615,618
折舊費用	-	1,736	78,733	705	14,197	24,080	-	119,451
處 分	-	-	(14,460)	-	(1,120)	(17,120)	-	(32,700)
淨兌換差額	-	-	(1,871)	(229)	(163)	(66)	-	(2,3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537</u>	<u>\$ 481,927</u>	<u>\$ 2,965</u>	<u>\$ 58,356</u>	<u>\$ 143,255</u>	<u>\$ -</u>	<u>\$ 700,04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865</u>	<u>\$ 53,004</u>	<u>\$ 413,905</u>	<u>\$ 762</u>	<u>\$ 40,329</u>	<u>\$ 83,712</u>	<u>\$ -</u>	<u>\$ 771,577</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50 年
裝潢隔間工程	5 至 6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5 至 7 年
租賃改良	依租約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年初餘額	\$ 14,180	\$ 10,172
單獨取得	1,953	4,019
淨兌換差額	(66)	(11)
年底餘額	<u>\$ 16,067</u>	<u>\$ 14,180</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8,974	\$ 7,986
攤銷費用	1,255	985
淨兌換差額	(19)	3
年底餘額	<u>\$ 10,210</u>	<u>\$ 8,974</u>
年底淨額	<u>\$ 5,857</u>	<u>\$ 5,20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至6年

十四、借 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 銀行借款	\$110,000	\$300,000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130,000</u>	<u>-</u>
	<u>\$240,000</u>	<u>\$300,000</u>
利率區間	1.10%~1.20%	1.30%~1.42%

十五、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u>\$ 53,258</u>	<u>\$ 51,032</u>

合併公司對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449	\$ 34,737
應付營業稅	3,480	2,72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608	3,104
應付勞健保費	2,755	5,257
應付廣告費	4,302	6,963
應付儀器維護費	2,277	2,213
其 他	<u>9,050</u>	<u>5,750</u>
	<u>\$ 62,921</u>	<u>\$ 60,747</u>

十七、長期應付款

項	目	期	間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還 款 辦 法
購置設備款		101.07~109.05		\$ 209,324	\$ 284,299	按合約分期還款
減：一年到期部分				(<u>100,704</u>)	(<u>110,380</u>)	
淨 額				<u>\$ 108,620</u>	<u>\$ 173,919</u>	

長期應付款係含本公司和 A 公司簽訂分期付款購入設備合約，付款期間至 109 年 5 月止，利率區間為 1.31%~3.00%，未來年度長期應付款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6.01.01~106.12.31	\$100,704
107.01.01~107.12.31	70,355
108.01.01~108.12.31	34,223
109.01.01~109.05.29	<u>4,042</u>
	<u>\$209,324</u>

十八、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部分機器設備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	\$ 8,347
1~5年	-	-
超過5年	<u>-</u>	<u>-</u>
	-	8,347
減：未來財務費用	<u>-</u>	<u>-</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u>	<u>\$ 8,347</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	\$ 8,347
1~5年	-	-
超過5年	<u>-</u>	<u>-</u>
	-	-
	<u>\$ -</u>	<u>\$ 8,347</u>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12 月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獲得該設備。該租賃之利率為 2%。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百分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費用	<u>\$ 9,026</u>	<u>\$ 8,966</u>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123</u>	<u>66,123</u>
已發行股本	<u>\$ 661,230</u>	<u>\$ 661,2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 106 年 4 月 15 日。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上述國內有

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截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未發行。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64,130	\$164,13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68,011	168,011
庫藏股票交易	1,829	1,82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失效及執行轉換 差額	<u>26,432</u>	<u>26,432</u>
	<u>\$360,402</u>	<u>\$360,40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107	\$ 10,156	\$ -	\$ -
現金股利	72,735	69,429	1.10	1.0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180	\$ -
特別盈餘公積	4,418	-
現金股利	38,062	0.50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49,480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 0.65 元，上述 105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66,123 仟股加計預計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共計 76,123 仟股為基礎計算。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4,546	\$ 7,0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0,799)	(3,072)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相 關所得稅	<u>1,835</u>	<u>522</u>
年底餘額	<u>(\$ 4,418)</u>	<u>\$ 4,546</u>

二一、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453,822	\$ 466,654
技術服務收入	282,121	266,257
醫療耗材收入	161,997	146,271
顧問收入	111,435	72,634
租金收入	<u>63,598</u>	<u>62,422</u>
	<u>\$ 1,072,973</u>	<u>\$ 1,014,238</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247	\$ 12,364
其他	<u>6,594</u>	<u>6,289</u>
	<u>\$ 11,841</u>	<u>\$ 18,6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5)	(\$ 834)
淨外幣兌換損失	(9,226)	(4,409)
其他損失	<u>(1,974)</u>	<u>(416)</u>
	<u>(\$ 11,555)</u>	<u>(\$ 5,659)</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353)	(\$ 4,828)
其他	(5)	(6)
	<u>(\$ 3,358)</u>	<u>(\$ 4,834)</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451	\$107,656
其他無形資產	1,255	985
合計	<u>\$120,706</u>	<u>\$108,6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351	\$ 78,117
營業費用	<u>32,100</u>	<u>29,539</u>
	<u>\$119,451</u>	<u>\$107,6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55</u>	<u>\$ 98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251,291	\$238,72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u>9,026</u>	<u>8,9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60,317</u>	<u>\$247,6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60,317</u>	<u>247,687</u>
	<u>\$260,317</u>	<u>\$247,687</u>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至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2.5%	2.0%
董監事酬勞	1.5%	1.0%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880		\$ 1,976	
董監事酬勞		1,728		98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828
董監事酬勞		914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164	\$ 22,9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	2,1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94</u>
	26,187	25,31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380</u>)	(<u>6,0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807</u>	<u>\$ 19,2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0,611</u>	<u>\$100,327</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稅 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26,435	\$ 17,05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7,630)	(192)
免稅所得	(21)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	2,1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1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807</u>	<u>\$ 19,25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835</u>	<u>\$ 5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	<u>\$ 1,835</u>	<u>\$ 52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4,256	\$ 17,53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4,597)	(\$ 1,490)	\$ -	(\$ 16,087)
存貨跌價損失	1,351	(403)	-	9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4)	1,597	-	1,303
備抵呆帳超限數	465	-	-	465
應付休假給付	590	46	-	636
租金未實現	(474)	-	-	(474)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4,650	7,630	-	22,28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31)	-	1,835	904
	<u>\$ 760</u>	<u>\$ 7,380</u>	<u>\$ 1,835</u>	<u>\$ 9,975</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3,259)	(\$ 1,338)	\$ -	(\$ 14,597)
存貨跌價損失	2,579	(1,228)	-	1,35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44)	1,050	-	(2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65	-	465
應付休假給付	544	46	-	590
租金未實現	(474)	-	-	(474)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7,590	7,060	-	14,6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53)	-	522	(931)
	<u>(\$ 5,817)</u>	<u>\$ 6,055</u>	<u>\$ 522</u>	<u>\$ 76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116,727</u>	<u>105,765</u>
	<u>\$116,727</u>	<u>\$105,765</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173</u>	<u>\$ 28,332</u>
	<u>105年度 (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3.34%	23.6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大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 103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39</u>	<u>\$ 1.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9</u>	<u>\$ 1.2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1,804	\$ 81,0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1,804</u>	<u>\$ 81,0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123	66,1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7</u>	<u>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270</u>	<u>66,21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增置不動產、廠房、設備		
不動產、廠房、設備增加數	\$ 88,681	\$278,6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4,299	284,2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9,324)	(284,299)
支付現金	<u>\$163,656</u>	<u>\$278,634</u>
收取之利息		
利息收入	\$ 5,247	\$ 12,364
加：期初應收利息	3,469	1,885
減：期末應收利息	(2,117)	(3,469)
收取之利息收入	<u>\$ 6,599</u>	<u>\$ 10,780</u>
支付之利息		
利息費用	\$ 3,353	\$ 4,834
加：期初應付利息	125	103
減：期末應付利息	(88)	(125)
支付之利息費用	<u>\$ 3,390</u>	<u>\$ 4,812</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簽訂重大房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 5 至 20 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110,941	\$117,703
1~5年	221,868	173,568
超過5年	<u>183,802</u>	<u>126,512</u>
	<u>\$516,611</u>	<u>\$411,783</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19,830</u>	<u>\$119,885</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 5 至 20 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54,361	\$ 61,74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9,696	99,712
超過5年	<u>28,730</u>	<u>29,870</u>
	<u>\$172,787</u>	<u>\$191,331</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7	\$ -	\$ -	\$ 7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7	\$ -	\$ -	\$ 7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10,472	\$864,63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7	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79,759	721,9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應付設備款、應付租賃款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價值（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611	\$ 772	\$ 5	\$ 1,73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持有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499,173	\$556,739
—金融負債	240,000	3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合併公司以增加或減少 0.5% 作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及減 1,296 仟元及 1,28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

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金額編製。

105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40,000	\$ -	\$ -	\$ 240,000
應付款項(不含設備款)	53,258	-	-	53,258
應付設備款	100,704	-	-	100,704
長期應付款	-	104,578	4,042	108,620
	<u>\$ 393,962</u>	<u>\$ 104,578</u>	<u>\$ 4,042</u>	<u>\$ 502,582</u>

104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 5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3,254	\$ -	\$ -	\$ 303,254
應付款項(不含設備款)	11,779	-	-	111,779
應付設備款	8,347	-	-	8,347
長期應付款	110,380	-	-	110,380
	-	136,998	36,921	173,919
	<u>\$ 533,760</u>	<u>\$ 136,998</u>	<u>\$ 36,921</u>	<u>\$ 707,679</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70,000</u>	<u>100,000</u>
	<u>\$ 200,000</u>	<u>\$ 10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0,000	\$ 300,000
— 未動用金額	<u>703,000</u>	<u>450,000</u>
	<u>\$ 813,000</u>	<u>\$ 75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68	\$ 9,696
退職後福利	236	233
離職福利	-	20
	<u>\$ 10,504</u>	<u>\$ 9,9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申請借款之擔保品或其他受限制之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11,024	\$ 10,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32,869</u>	<u>234,605</u>
	<u>\$243,893</u>	<u>\$244,652</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設備及應用軟體系統而簽訂之合約款分別為 26,071 仟元及 39,282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6,900 仟元及 4,784 仟元。
-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簽訂 5 年雷射準分子雷射儀維護及重大機設備之儀器保固合約，未來年度應支付維護費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33,687	\$ 43,02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43,479</u>	<u>70,640</u>
	<u>\$ 77,166</u>	<u>\$113,665</u>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依據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原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與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天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新合資公司，惟各方在相互友好協商後，變更為雙方投資協議。由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與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新合資公司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 仟元，本公司預計持有合資公司 55% 之股權，以大陸轉投資公司其持有之資產及現金，並分次陸續到位，合計投入人民幣 55,000 仟元，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45,000 仟元並持有合資公司 45% 之股權。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096	32.250 (美元：新台幣)	\$ 228,830
美元	1,007	6.937 (美元：人民幣)	32,305
人民幣	103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475
			<u>\$ 261,610</u>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60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5,515
人民幣	51,104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255,262
			<u>\$ 340,77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5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347
人民幣	16,478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82,307
			<u>\$ 90,654</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換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 9,375)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 4,781)
人民幣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49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372
		<u>(\$ 9,226)</u>		<u>(\$ 4,409)</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療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提供大學眼科診所技術顧問及租賃等業務。

光學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眼鏡及週邊器材之銷售。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 年度

收 入	應報導部門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總 計
	光學營運部	醫療營運部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2,428	\$ 620,545	\$ 1,072,973	\$ -	\$ -	\$ 1,072,973
部門間收入	-	4,179	4,179	-	(4,179)	-
利息收入	-	5,247	5,247	-	-	5,247
合併收入	<u>\$ 452,428</u>	<u>\$ 629,971</u>	<u>\$ 1,082,399</u>	<u>\$ -</u>	<u>(\$ 4,179)</u>	<u>\$ 1,078,220</u>
利息費用	<u>\$ -</u>	<u>\$ 3,353</u>	<u>\$ 3,353</u>	<u>\$ -</u>	<u>\$ -</u>	<u>\$ 3,353</u>
折舊及攤銷	<u>\$ 17,680</u>	<u>\$ 103,026</u>	<u>\$ 120,706</u>	<u>\$ -</u>	<u>\$ -</u>	<u>\$ 120,706</u>
部門稅前損益	<u>\$ 11,321</u>	<u>\$ 99,290</u>	<u>\$ 110,611</u>	<u>\$ -</u>	<u>\$ -</u>	<u>\$ 110,611</u>

104 年度

收 入	應報導部門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總 計
	光學營運部	醫療營運部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4,279	\$ 549,959	\$ 1,014,238	\$ -	\$ -	\$ 1,014,238
部門間收入	1,864	257	2,121	-	(2,121)	-
利息收入	-	12,307	12,307	57	-	12,364
合併收入	<u>\$ 466,143</u>	<u>\$ 562,523</u>	<u>\$ 1,028,666</u>	<u>\$ 57</u>	<u>(\$ 2,121)</u>	<u>\$ 1,026,602</u>
利息費用	<u>\$ -</u>	<u>\$ 4,834</u>	<u>\$ 4,834</u>	<u>\$ -</u>	<u>\$ -</u>	<u>\$ 4,834</u>
折舊及攤銷	<u>\$ 25,279</u>	<u>\$ 83,362</u>	<u>\$ 108,641</u>	<u>\$ -</u>	<u>\$ -</u>	<u>\$ 108,641</u>
部門稅前損益	<u>\$ 17,100</u>	<u>\$ 83,227</u>	<u>\$ 100,327</u>	<u>\$ -</u>	<u>\$ -</u>	<u>\$ 100,32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

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運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別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1,022,671	\$ 998,528	\$ 684,971	\$ 716,261
中國大陸	<u>50,302</u>	<u>15,710</u>	<u>138,968</u>	<u>133,004</u>
	<u>\$1,072,973</u>	<u>\$1,014,238</u>	<u>\$ 823,939</u>	<u>\$ 849,266</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醫療營運部門之甲客戶	<u>\$ 93,610</u>	<u>\$ 92,418</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外幣為仟元)	期末餘額 (外幣為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外幣為仟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擔名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3 (1))	資金貸與 總額 (註 3 (2))	註
															名稱	價值			
1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30 RMB 200,000	\$ 930 RMB 200,000	\$ -	4.35%	2	\$ -	營運週轉	\$ -	-	無	-	-	22,971	22,971	-
		太學(江蘇)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24 RMB 500,000	2,324 RMB 500,000	-	4.35%	2	-	"	-	-	"	-	-	22,971	22,971	-
		華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49 RMB1,000,000	4,649 RMB1,000,000	-	4.35%	2	-	"	-	-	"	-	-	22,971	22,971	-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973 RMB1,500,000	6,973 RMB1,500,000	4,649	4.35%	2	-	"	-	-	-	"	-	22,971	22,971	-
2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24 RMB 500,000	2,324 RMB 500,000	-	4.35%	2	-	"	-	-	-	"	-	8,424	8,424	-
		華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49 RMB1,000,000	4,649 RMB1,000,000	4,649	4.35%	2	-	"	-	-	-	"	-	8,424	8,424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填 1。
-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限額如下：

- (1)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 (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註 4：上述交易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目 股數 /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大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興櫃 正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9 22	\$ 7 \$ - \$ 7	- -	\$ 7 - \$ 7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1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4,17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39
1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22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01
1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7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89
1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8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14
1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4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27
1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4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2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附表四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末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備 註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事業	\$ 294,447	247,135	100.00	\$ 155,792	(\$ 44,880)	(\$ 44,880)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圓街3之1號4樓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88	122	122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投資事業	292,682	245,370	100.00	155,405	(44,973)	(44,973)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事業	246,635	215,085	100.00	114,863	(41,878)	(41,878)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P.O. Box 217, Apai, Samoa	投資事業	46,047	30,285	100.00	40,538	(3,104)	(3,104)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	P.O. Box 217, Apai, Samoa	投資事業	46,047	30,285	100.00	40,505	(3,137)	(3,137)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除
另有註明者外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損益	持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註 7)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 投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大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眼科手術器械、醫用光學器具等買賣	USD 8,000 仟元	(2)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2) 大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 165,818	\$ -	\$ 80,817	\$ 246,635	(41,921 (RMB 8,627,819)	100.00	(41,921 (RMB 8,627,819)	\$ 114,855 RMB 24,705,340	\$ -
大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大陸事業之轉投資	RMB 15,500 仟元	(2) 大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與大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 大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	-	-	(17,864 (RMB 3,676,611)	100.00	(17,864 (RMB 3,676,611)	42,120 RMB 9,059,979	-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進出口買賣及相關配套服務	USD 1,500 仟元	(2)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 (2) 大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與大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 大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30,285	15,762	46,047	-	(3,168 (RMB 651,928)	100.00	(3,168 (RMB 651,928)	40,476 RMB 8,706,366	-
寧波海曙大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	RMB 7,000 仟元	(2) 大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與大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 大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	-	-	(10,388 (RMB 2,137,900)	100.00	(10,388 (RMB 2,137,900)	18,111 RMB 3,895,610	-
大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眼鏡有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	RMB 550 仟元	(2) 大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	-	-	(284 (RMB 58,464)	100.00	(284 (RMB 58,464)	2,234 RMB 480,590	-
大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大陸事業之轉投資	RMB 4,150 仟元	(2) 大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	-	-	(1,339 (RMB 275,550)	100.00	(1,339 (RMB 275,550)	17,048 RMB 3,666,996	-

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經 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USD 9,500 仟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2,682	(USD 18,000 仟元)	\$ 695,91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 97.08.29 更新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所定投資金額上限為「淨值之 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光學眼鏡銷貨收入認列之風險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光學儀器、眼鏡買賣及生技醫療相關產業，民國 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來自於眼鏡買賣約佔 43%，由於眼鏡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故本會計師將光學眼鏡部門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瞭解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細項測試：

1. 抽核驗證出貨相關表單、客戶訂單（配鏡資料表）及發票明細與門市銷售日報表之一致性，確認銷售日報表之正確性。
2. 抽樣測試收入傳票與系統之門市銷售日報表金額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陳 慧 銘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12月31日 (經前任會計師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6,048	12	\$ 381,13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	-	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36,231	14	115,067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1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92,088	18	295,97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627	-	4,20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4,078	4	77,83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54	1	16,18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6,543</u>	<u>49</u>	<u>890,411</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65,880	10	174,12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36,377	38	684,731	3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350	-	4,5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975	1	17,0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601	-	7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678	2	26,2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0,861</u>	<u>51</u>	<u>907,441</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67,404</u>	<u>100</u>	<u>\$ 1,797,8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40,000	15	\$ 300,000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7,838	3	48,355	3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72,465	4	76,268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6,534	3	55,63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256	1	17,532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8,3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92	-	1,2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3,385</u>	<u>26</u>	<u>507,39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16,296	1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七)	73,730	4	123,986	7
2645	存入保證金	430	-	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166</u>	<u>4</u>	<u>140,71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507,551</u>	<u>30</u>	<u>648,104</u>	<u>36</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61,230	40	661,230	37
3200	資本公積	360,402	22	360,40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12	1	17,8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727	7	105,76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2,639	8	123,570	7
3400	其他權益	(4,418)	-	4,546	-
3XXX	權益總計	<u>1,159,853</u>	<u>70</u>	<u>1,149,748</u>	<u>6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67,404</u>	<u>100</u>	<u>\$ 1,797,8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侯秋如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經前任會計師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1,022,671	100	\$ 998,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	(463,480)	(45)	(439,504)	(44)
5950	營業毛利	559,191	55	559,024	56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3,904)	(26)	(287,701)	(29)
6200	管理費用	(134,095)	(13)	(136,471)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999)	(39)	(424,172)	(43)
6900	營業淨利	161,192	16	134,85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7,670	1	17,7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二)	(10,137)	(1)	(5,883)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3,358)	-	(4,83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44,758)	(5)	(41,54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0,583)	(5)	(34,525)	(3)
7900	稅前淨利	110,609	11	100,32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8,805)	(2)	(19,25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1,804	9	81,068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經前任會計師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 10,799)	(1)	(\$ 3,0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附 註四及二三)	<u>1,835</u>	<u>-</u>	<u>52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964)</u>	<u>(1)</u>	<u>(2,55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840</u>	<u>8</u>	<u>\$ 78,518</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39</u>		<u>\$ 1.23</u>	
9810	稀 釋	<u>\$ 1.39</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侯秋如





先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留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66,123	\$ 661,230	\$ 360,402	\$ -	7,649	\$ 104,282	\$ 7,096	\$ -	\$ -	\$ 1,140,65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10,156	-	(10,156)	-	-	-	-
B5	-	-	-	-	-	(69,429)	-	-	-	(69,429)
D1	-	-	-	-	-	81,068	-	-	-	81,068
D3	-	-	-	-	-	-	(2,550)	-	-	(2,550)
D5	-	-	-	-	-	81,068	(2,550)	-	-	78,518
Z1	66,123	661,230	360,402	17,805	105,765	4,546	1,149,748	-	-	1,149,74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8,107	-	(8,107)	-	-	-	-
B5	-	-	-	-	-	(72,735)	-	-	-	(72,735)
D1	-	-	-	-	-	91,804	-	-	-	91,804
D3	-	-	-	-	-	-	(8,964)	-	-	(8,964)
D5	-	-	-	-	-	91,804	(8,964)	-	-	82,840
Z1	66,123	\$ 661,230	\$ 360,402	\$ 25,912	\$ 116,727	(\$ 4,418)	\$ 1,159,853	-	-	\$ 1,159,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侯秋如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609	\$ 100,3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987	96,193
A20200	攤銷費用	1,176	90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655)	1,768
A20900	利息費用	3,353	4,834
A21200	利息收入	(3,881)	(11,5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758	41,5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46	834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7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0)	9
A31150	應收帳款	8,546	(16,0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7	710
A31200	存 貨	6,130	3,0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0	7,583
A32150	應付帳款	(517)	(1,5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9	35,3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4	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398	264,0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33	9,9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90)	(4,8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461)	(20,2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780	248,8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1,164)	(114,07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 本	-	283,43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312)	(49,2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11)	(225,0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52	\$ 7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8	(1,5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27)	(3,9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160)	(7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784)	(109,3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8,347)	(4,25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75,3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735)	(69,4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082)	(58,3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185,086)	81,1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134	300,0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048	\$ 381,1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侯秋如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3 年 8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設立於台北市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項目為(1)光學儀器、眼鏡、隱形眼鏡及眼鏡用品配飾等買賣業務。(2)眼鏡驗光配鏡業務。(3)醫療儀器之買賣及租賃業務。(4)醫院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分析顧問。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適用上述修正前，上述資產係以預計使用年限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106 年適用後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 (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

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六)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

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技術服務、顧問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交易之完成程度係依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計算。
- (2) 若勞務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方可認列。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租賃期間，以反映本公司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24	\$ 1,7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374	123,71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2,250	255,674
	<u>\$196,048</u>	<u>\$381,13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7	\$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相關明細詳附註三三之附表一說明，該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備償戶	\$ 8,024	\$ 10,047
質押定期存款	3,0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25,207	105,020
	<u>\$236,231</u>	<u>\$115,067</u>
利率區間－定期存款	0.66%~1.21%	0.27%~1.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0	\$ -
減：備抵呆帳	-	-
	<u>\$ 110</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93,187	\$301,733
減：備抵呆帳	(1,099)	(5,754)
	<u>\$292,088</u>	<u>\$295,979</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光學營運相關之產品銷售多為現金或刷卡，而對於醫療器材及醫院管理相關業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次月結 120 天，於每一資產

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依授信天數區分群組評估減損狀況，由於個別對象應收帳款授信天數為次月結 120 天，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應收帳款視為同一群組依過去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對於帳齡立帳日在 121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120 天	\$214,748	\$187,650
121~150 天	36,362	36,854
151~180 天	23,140	31,921
181~270 天	<u>17,838</u>	<u>39,554</u>
合 計	<u>\$292,088</u>	<u>\$295,97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年初餘額	\$ 5,754	\$ 3,986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4,655)	1,768
減：本期實際沖銷	<u>-</u>	<u>-</u>
年底餘額	<u>\$ 1,099</u>	<u>\$ 5,75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49,336	\$ 60,381
耗 材	<u>24,742</u>	<u>17,453</u>
	<u>\$ 74,078</u>	<u>\$ 77,834</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3,209 仟元及 316,579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374 仟元及 7,222 仟元，前述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由於先前提列呆滯損失相關產品陸續出售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165,880</u>	<u>\$174,125</u>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155,792	\$164,159
大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10,088</u>	<u>9,966</u>
	<u>\$165,880</u>	<u>\$174,125</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100%	100%
大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之附表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	-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9,865	\$ 66,541	\$ 589,506	\$ 83,124	\$ 184,945	\$ -	\$ 10,284	\$ 1,103,981	
增 添	-	-	185,205	11,958	17,636	-	10,284	225,083	
處 分	-	-	(33,559)	(10,752)	(5,448)	-	-	(49,7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865</u>	<u>\$ 66,541</u>	<u>\$ 741,152</u>	<u>\$ 84,330</u>	<u>\$ 197,133</u>	<u>\$ 10,284</u>	<u>\$ 10,284</u>	<u>\$ 1,279,305</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679	\$ 373,721	\$ 42,692	\$ 120,436	\$ -	\$ -	\$ 546,528	
折舊費用	-	2,122	62,154	12,018	19,899	-	-	96,193	
處 分	-	-	(33,514)	(10,658)	(3,975)	-	-	(48,1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01</u>	<u>\$ 402,361</u>	<u>\$ 44,052</u>	<u>\$ 136,360</u>	<u>\$ -</u>	<u>\$ -</u>	<u>\$ 594,57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865</u>	<u>\$ 54,740</u>	<u>\$ 338,791</u>	<u>\$ 40,278</u>	<u>\$ 60,773</u>	<u>\$ 10,284</u>	<u>\$ 10,284</u>	<u>\$ 684,73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9,865	\$ 66,541	\$ 741,152	\$ 84,330	\$ 197,133	\$ 10,284	\$ 1,279,305
增添	-	-	34,241	5,881	4,736	-	44,858
處分	-	-	(10,805)	(1,349)	(18,375)	-	(30,529)
重分類	-	-	-	2,370	17,187	(10,284)	9,2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865</u>	<u>\$ 66,541</u>	<u>\$ 764,588</u>	<u>\$ 91,232</u>	<u>\$ 200,681</u>	<u>\$ -</u>	<u>\$ 1,302,907</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801	\$ 402,361	\$ 44,052	\$ 136,360	\$ -	\$ 594,574
折舊費用	-	1,736	63,661	13,007	22,583	-	100,987
處分	-	-	(10,805)	(1,106)	(17,120)	-	(29,0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537</u>	<u>\$ 455,217</u>	<u>\$ 55,953</u>	<u>\$ 141,823</u>	<u>\$ -</u>	<u>\$ 666,53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865</u>	<u>\$ 53,004</u>	<u>\$ 309,371</u>	<u>\$ 35,279</u>	<u>\$ 58,858</u>	<u>\$ -</u>	<u>\$ 636,377</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50年
裝潢隔間工程	5至6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至7年
租賃改良物	依租約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年初餘額	\$ 13,371	\$ 9,395
單獨取得	1,927	3,976
年底餘額	<u>\$ 15,298</u>	<u>\$ 13,37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8,772	\$ 7,865
攤銷費用	1,176	907
年底餘額	<u>\$ 9,948</u>	<u>\$ 8,772</u>
年底淨額	<u>\$ 5,350</u>	<u>\$ 4,59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至6年
------	------

十四、借 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 銀行借款	\$110,000	\$300,000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130,000</u>	<u>-</u>
	<u>\$240,000</u>	<u>\$300,000</u>
利率區間	1.10%~1.20%	1.30%~1.42%

十五、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u>\$ 47,838</u>	<u>\$ 48,355</u>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784	\$ 30,684
應付廣告費	4,302	6,963
應付勞健保費	2,754	5,25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608	3,104
應付營業稅	3,176	2,691
應付儀器維護費	2,277	2,213
其 他	<u>7,633</u>	<u>4,720</u>
	<u>\$ 56,534</u>	<u>\$ 55,632</u>

十七、長期應付款

項 目	期 間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還 款 辦 法
購置設備款	101.07~109.05	\$ 146,201	\$ 200,254	按合約分期還款
減：一年到期部分		(<u>72,465</u>)	(<u>76,268</u>)	
淨 額		<u>\$ 73,736</u>	<u>\$ 123,986</u>	

長期應付款係含本公司和 A 公司簽訂分期付款購入設備合約，付款期間至 109 年 5 月止，利率區間為 1.31%~3.00%，未來年度長期應付款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6.01.01~106.12.31	\$ 72,465
107.01.01~107.12.31	42,448
108.01.01~108.12.31	27,246
109.01.01~109.05.29	<u>4,042</u>
	<u>\$146,201</u>

十八、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部分機器設備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	\$ 8,347
1~5年	-	-
超過5年	<u>-</u>	<u>-</u>
	-	8,347
減：未來財務費用	<u>-</u>	<u>-</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u>	<u>\$ 8,347</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	\$ 8,347
1~5年	-	-
超過5年	<u>-</u>	<u>-</u>
	<u>\$ -</u>	<u>\$ 8,347</u>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獲得該設備。該租賃之利率為 2%。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費用	<u>\$ 9,026</u>	<u>\$ 8,966</u>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123</u>	<u>66,123</u>
已發行股本	<u>\$ 661,230</u>	<u>\$ 661,2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 106 年 4 月 15 日。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上述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截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未發行。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64,130	\$164,13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68,011	168,011
庫藏股票交易	1,829	1,82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失效及執行轉換		
差額	<u>26,432</u>	<u>26,432</u>
	<u>\$360,402</u>	<u>\$360,40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107	\$ 10,156	\$ -	\$ -
現金股利	72,735	69,429	1.10	1.0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180	\$ -
特別盈餘公積	4,418	-
現金股利	38,062	0.50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49,480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 0.65 元，上述 105 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66,123 仟股加計預計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共計 76,123 仟股為基礎計算。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4,546	\$ 7,0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799)	(3,072)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u>1,835</u>	<u>522</u>
年底餘額	<u>(\$ 4,418)</u>	<u>\$ 4,546</u>

二一、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440,423	\$ 459,731
技術服務收入	259,590	258,094
醫療耗材收入	160,731	145,647
顧問收入	98,329	72,634
租金收入	<u>63,598</u>	<u>62,422</u>
	<u>\$ 1,022,671</u>	<u>\$ 998,528</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881	\$ 11,504
其他	<u>3,789</u>	<u>6,237</u>
	<u>\$ 7,670</u>	<u>\$ 17,74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6)	(\$ 834)
淨外幣兌換損失	(9,375)	(4,781)
其他損失	<u>(416)</u>	<u>(268)</u>
	<u>(\$ 10,137)</u>	<u>(\$ 5,883)</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353)	(\$ 4,828)
其他	(5)	(6)
	<u>(\$ 3,358)</u>	<u>(\$ 4,83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987	\$ 96,193
無形資產	1,176	907
合計	<u>\$102,163</u>	<u>\$ 97,1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610	\$ 71,789
營業費用	<u>21,377</u>	<u>24,404</u>
	<u>\$100,987</u>	<u>\$ 96,19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76</u>	<u>\$ 90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5,344	\$216,63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u>9,026</u>	<u>8,9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4,370</u>	<u>\$225,5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24,370</u>	<u>225,596</u>
	<u>\$224,370</u>	<u>\$225,596</u>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至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2.5%	2.0%
董監事酬勞	1.5%	1.0%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880		\$ 1,976	
董監事酬勞		1,728		98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828
董監事酬勞		914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6,162	\$ 22,9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	2,1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94
	<u>26,185</u>	<u>25,314</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7,380)	(6,0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805</u>	<u>\$ 19,2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0,609</u>	<u>\$ 100,32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8,803	\$ 16,864
免稅所得	(21)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	2,1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94
	<u>\$ 18,805</u>	<u>\$ 19,25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835</u>	<u>\$ 5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835</u>	<u>\$ 52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256</u>	<u>\$ 17,53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4,597)	(\$ 1,490)	\$ -	(\$ 16,087)
存貨跌價損失	1,351	(403)	-	9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4)	1,597	-	1,303
備抵呆帳超限數	465	-	-	465
應付休假給付	590	46	-	636
租金未實現	(474)	-	-	(474)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4,650	7,630	-	22,28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31)	-	1,835	904
	<u>\$ 760</u>	<u>\$ 7,380</u>	<u>\$ 1,835</u>	<u>\$ 9,975</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3,259)	(\$ 1,338)	\$ -	(\$ 14,597)
存貨跌價損失	2,579	(1,228)	-	1,35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44)	1,050	-	(2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65	-	465
應付休假給付	544	46	-	590
租金未實現	(474)	-	-	(474)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7,590	7,060	-	14,6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53)	-	522	(931)
	<u>(\$ 5,817)</u>	<u>\$ 6,055</u>	<u>\$ 522</u>	<u>\$ 76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116,727</u>	<u>105,765</u>
	<u>\$116,727</u>	<u>\$105,7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173</u>	<u>\$ 28,332</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3.34%	23.6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9</u>	<u>\$ 1.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9</u>	<u>\$ 1.2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1,804</u>	<u>\$ 81,06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1,804</u>	<u>\$ 81,0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123</u>	<u>66,12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7</u>	<u>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270</u>	<u>66,2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增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不動產投資增加數	\$ 44,858	\$225,0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0,254	200,25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6,201)	(200,254)
支付現金	<u>\$ 98,911</u>	<u>\$225,083</u>
收取之利息		
利息收入	\$ 3,881	\$ 11,504
加：期初應收利息	3,469	1,885
減：期末應收利息	(2,117)	(3,469)
收取之利息收入	<u>\$ 5,233</u>	<u>\$ 9,920</u>
支付之利息		
利息費用	\$ 3,353	\$ 4,834
加：期初應付利息	125	103
減：期末應付利息	(88)	(125)
支付之利息費用	<u>\$ 3,390</u>	<u>\$ 4,812</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重大房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 5 至 20 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內	\$103,497	\$101,44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1,162	160,183
超過5年	<u>180,163</u>	<u>126,512</u>
	<u>\$494,822</u>	<u>\$388,144</u>

認於列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109,144</u>	<u>\$115,007</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 5 至 20 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54,361	\$ 61,74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9,696	99,712
超過 5 年	<u>28,730</u>	<u>29,870</u>
	<u>\$172,787</u>	<u>\$191,331</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u>\$ 7</u>	<u>\$ -</u>	<u>\$ -</u>	<u>\$ 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7	\$ -	\$ -	\$ 7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27,104	\$796,38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7	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04,829	630,12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應付設備款、應付租賃款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288	\$ 767	\$ 5	\$ 1,96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持有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 金融資產	\$430,855	\$494,455
— 金融負債	240,000	3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本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情況下，利率上升 0.5%，對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954 仟元及 97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金額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借 款	\$ 240,000	\$ -	\$ -	\$ -	\$ 240,000
應付款項(不含設 備款)	47,838	-	-	-	47,838
應付設備款	72,465	-	-	-	72,465
長期應付款	-	69,694	4,042	-	73,736
	<u>\$ 360,303</u>	<u>\$ 69,694</u>	<u>\$ 4,042</u>	<u>\$ -</u>	<u>\$ 434,03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借 款	\$ 303,254	\$ -	\$ -	\$ -	\$ 303,254
應付款項(不含設 備款)	103,987	-	-	-	103,987
應付租賃款	8,347	-	-	-	8,347
應付設備款	76,268	-	-	-	76,268
長期應付款	-	92,614	31,372	-	123,986
	<u>\$ 491,856</u>	<u>\$ 92,614</u>	<u>\$ 31,372</u>	<u>\$ -</u>	<u>\$ 615,842</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70,000</u>	<u>100,000</u>
	<u>\$ 200,000</u>	<u>\$ 10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0,000	\$ 300,000
— 未動用金額	<u>703,000</u>	<u>450,000</u>
	<u>\$ 813,000</u>	<u>\$ 75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268	\$ 9,696
退職後福利	236	233
離職福利	-	20
	<u>\$ 10,504</u>	<u>\$ 9,9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申請借款之擔保品或其他受限制之用途：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11,024	\$ 10,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32,869</u>	<u>234,605</u>
	<u>\$243,893</u>	<u>\$244,652</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設備及應用軟體系統而簽訂之合約款分別為 23,376 仟元及 28,199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5,775 仟元及 845 仟元。
-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簽訂 5 年雷射準分子雷射儀維護及重大機設備之儀器保固合約，未來年度應支付維護費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5,924	\$ 8,9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8,775</u>	<u>20,707</u>
	<u>\$ 14,699</u>	<u>\$ 29,620</u>

三二、重大期後事項

依據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原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與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天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新合資公司，惟各方在相互友好協商後，變更為雙方投資協議。由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與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新合資公司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 仟元，本公司預計持有合資公司 55% 之股權，以大陸轉投資公司其持有之資產及現金，並分次陸續到位，合計投入人民幣 55,000 仟元，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45,000 仟元並持有合資公司 45% 之股權。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096	32.250	(美元：新台幣)	\$	228,830		
人民幣		103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475		
						<u>\$ 229,30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4,831	32.250	(美元：新台幣)	\$	<u>155,79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9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5,042
人 民 幣	39,253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196,068</u>
			<u>\$ 281,11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5,001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164,15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4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8,347</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0,02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9
人 民 幣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654</u>	4.995 (新台幣:新台幣)	(<u>4,800</u>)
		(<u>\$ 9,375</u>)		(<u>\$ 4,781</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及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度合併報表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外幣為仟元)	期末餘額 (外幣為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外幣為仟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抵撥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1))	資金總額 (註3(2))	與 備 註
														擔名	稱價			
1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30 RMB 200,000	\$ 930 RMB 200,000	\$ -	4.35%	2	\$ -	營運週轉	\$ -	-	-	-	22,971	22,971	-
		太學(江蘇)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24 RMB 500,000	2,324 RMB 500,000	-	4.35%	2	-	"	-	-	-	-	22,971	22,971	-
		華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49 RMB1,000,000	4,649 RMB1,000,000	-	4.35%	2	-	"	-	-	-	-	22,971	22,971	-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973 RMB1,500,000	6,973 RMB1,500,000	4,649	4.35%	2	-	"	-	-	-	-	22,971	22,971	-
2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24 RMB 500,000	2,324 RMB 500,000	-	4.35%	2	-	"	-	-	-	-	8,424	8,424	-
		華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649 RMB1,000,000	4,649 RMB1,000,000	4,649	4.35%	2	-	"	-	-	-	-	8,424	8,424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填 1。
-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限額如下：

- (1)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 (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大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興櫃 正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9 22	\$ 7 \$ 7	- -	\$ 7 \$ 7	

註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附表三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末 比 率 (%)	持 有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事業	\$ 294,447	9,450	100.00	\$ 155,792	(\$ 44,880)	(\$ 44,880)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圓街3之1號4樓	投資事業	10,000	1,000	100.00	10,088	122	122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投資事業	292,682	9,500	100.00	155,405	(44,973)	(44,973)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事業	246,635	8,000	100.00	114,863	(41,878)	(41,878)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P.O. Box 217, Apai, Samoa	投資事業	46,047	1,500	100.00	40,538	(3,104)	(3,104)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	P.O. Box 217, Apai, Samoa	投資事業	46,047	1,500	100.00	40,505	(3,137)	(3,137)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除
另有註明者外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公司本 期認 損 (註 7)	列 期未 投資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 回 收 益
					匯出	匯回						
大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眼科手術器械、醫用光學器具等買賣	USD 8,000 仟元	(2)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 165,818	\$ 80,817	\$ -	\$ 246,635	(\$ 41,921) (RMB 8,627,819)	100.00	(\$ 41,921) (RMB 8,627,819)	\$ 114,855 RMB 24,705,340	-
大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大陸事業之轉投資	RMB 15,500 仟元	(2)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	-	-	-	(17,864) (RMB 3,676,611)	100.00	(17,864) (RMB 3,676,611)	42,120 RMB 9,059,979	-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進出口買賣及相關配套服務	USD 1,500 仟元	(2)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	30,285	15,762	-	46,047	(3,168) (RMB 651,928)	100.00	(3,168) (RMB 651,928)	40,476 RMB 8,706,366	-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	RMB 7,000 仟元	(2)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與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	-	(10,388) (RMB 2,137,900)	100.00	(10,388) (RMB 2,137,900)	18,111 RMB 3,895,610	-
大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	RMB 550 仟元	(2)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	-	-	(284) (RMB 58,464)	100.00	(284) (RMB 58,464)	2,254 RMB 480,590	-
大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大陸事業之轉投資	RMB 4,150 仟元	(2)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	-	-	(1,339) (RMB 275,550)	100.00	(1,339) (RMB 275,550)	17,048 RMB 3,666,996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會依經濟部審定大陸地區投資上限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2,682 (USD 9,500 仟元)	\$ 580,500 (USD 18,000 仟元) (匯率：32.25)	\$ 695,91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 97.08.29 更新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所定投資金額上限為「淨值之 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918,788	1,023,543	(104,755)	(10.23)
非流動資產		823,949	866,322	(42,373)	(4.89)
資產合計		1,742,737	1,889,865	(147,128)	(7.79)
流動負債		473,834	549,472	(75,638)	(13.77)
非流動負債		109,050	190,645	(81,595)	(42.80)
負債總額		582,884	740,117	(157,233)	(21.24)
股本		661,230	661,230	0	0
資本公積		360,402	360,402	0	0
保留盈餘		142,639	123,570	19,069	15.43
其他權益		(4,418)	4,546	(8,964)	(197.18)
權益總額		1,159,853	1,149,748	10,105	0.8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償還長期應付款，致長期應付款減少。					
負債總額：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減少。					
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影響數所致。					

2.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816,543	890,411	(73,868)	(8.30)
非流動資產		850,861	907,441	(56,580)	(6.24)
資產合計		1,667,404	1,797,852	(130,448)	(7.26)
流動負債		433,385	507,392	(74,007)	(14.59)
非流動負債		74,166	140,712	(66,546)	(47.29)
負債總額		507,551	648,104	(140,553)	(21.69)
股本		661,230	661,230	0	0
資本公積		360,402	360,402	0	0
保留盈餘		142,639	123,570	19,069	15.43
其他權益		(4,418)	4,546	(8,964)	(197.18)
權益總額		1,159,853	1,149,748	10,105	0.8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償還長期應付款，致長期應付款減少。					
負債總額：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減少。					
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影響數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072,973	1,014,238	58,735	5.79
營業成本		481,966	448,643	33,323	7.43
營業毛利		591,007	565,595	25,412	4.49
營業費用		477,324	473,428	3,896	0.82
營業利益		113,683	92,167	21,516	23.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2)	8,160	(11,232)	(137.65)
稅前淨利		110,611	100,327	10,284	10.25
所得稅費用		18,807	19,259	(452)	(2.35)
本期淨利		91,804	81,068	10,736	1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64)	(2,550)	(6,414)	(25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840	78,518	4,322	5.50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利益：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加上營業費用節支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本期匯率波動較大，產生外幣評價損失所致。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影響數所致。

2.個體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增 (減) 金 額	增 (減) 金 額
營業收入	1,022,671	998,528	24,143	2.42
營業成本	463,480	439,504	23,976	5.46
營業毛利	559,191	559,024	167	0.03
營業費用	397,999	424,172	(26,173)	(6.17)
營業利益	161,192	134,852	26,340	19.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583)	(34,525)	(16,058)	(46.51)
稅前淨利	110,609	100,327	10,282	10.25
所得稅費用	18,805	19,259	(454)	(2.36)
本期淨利	91,804	81,068	10,736	1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64)	(2,550)	(6,414)	(25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840	78,518	4,322	5.50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本期匯率波動較大，產生外幣評價損失所致。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率影響數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3.84	33.40	20.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05	88.68	-7.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6	5.85	3.41

說明：本期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5,819	260,000	200,000	315,819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淨流入 260,000 千元，係預估未來年度營運產生盈餘，扣除營業上各項支出後，所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估淨現金流出 200,000 千元，主係擴增營業規模而購置儀器設備、房屋裝潢工程、支付租賃押金、轉投資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 105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核心專業醫療技術及視力光學產品的營運與銷售。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原因：

本公司籌畫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民國 101 年 12 月營業活動已開始，惟營運初期尚屬投入階段，尚未有獲利產生。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為擴展大陸眼科醫療市場，本集團與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簽定合作投資協議書，擬借重迪安控股集團二十年的醫療產業經驗，及其掌握中國一萬二千家醫療機構通路之客戶資源，並期經由合作，拓展大陸眼科、眼鏡專業市場，打造具有特色之連鎖化品牌眼科專科醫療院所與醫療管理服務，建立相關醫療器械、耗材、眼鏡等銷售網路，進而增加本集團之獲利及股東權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兌換利益及兌換損失分別為 5,247 仟元、3,353 仟元、0 仟元及 9,226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 0.49%、0.31%、0%及 0.86%，所占比例均甚低，對公司損益不具重大影響力。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本公司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並適時調整借款結構。為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會加強避險操作作業。本公司之產品係依市場情況適時調整報價，且最近一年度材料成本並無呈現大幅波動情事，故尚無受通貨膨脹影響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產品研發計畫，亦無預計投入的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經營均以遵循相關法令為原則，相關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確保營運之順暢及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醫療生技業穩健成長，本公司對產業科技變化保持高敏感度，以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目前並無可預見之危機事項，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持續投入資源建立良好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的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本公司屬醫療生技業，下列關鍵績效指標為影響本公司重要標竿：

1. 財務結構：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及固定資產-醫療儀器週轉率均為重要指標。

2. 客戶結構：客戶滿意度、客訴抱怨申請、售後服務能力及醫療糾紛等作為本公司考量指標。

(二)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1. 備抵呆帳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 (1)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 (2)提列依據：係依據帳款品質及以往年度之收款經驗，並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
- (3)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	逾期情形	1天~30天	31天~60天	61天~150天	151天~245天	245天以上
	提列比率	1%	3%	10%	15%	25%
應收票據	逾期情形	60天~90天	91天~120天	121天~150天	151天~180天	
	提列比率	0.2%	0.4%	0.6%	0.8%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 (1)提列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存貨為商品，為合理表達其真正價值，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2)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度，成本計算則以月加權平均法計價。
- (3)本公司備抵呆滯庫存政策之商品跌價損失之提列：

	一年六個月(含)內	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含)內	二年內至三年(含)內	三年以上
眼鏡類商品				
鏡框	0%	0%	20%	50%
鏡片	0%	0%	0%	0%
隱形眼鏡	0%	0%	0%	0%
藥水	0%	0%	0%	0%
三明商品	0%	0%	50%	100%
化粧品	0%	50%	100%	100%
藥品耗材	0%	0%	0%	0%

註: a.鏡片於客戶下訂後才向廠商訂貨，無呆滯產生問題，故不提列備抵。

b.隱形眼鏡、藥水及藥品耗材均可與廠商退換貨，亦無呆滯產生問題，故不提列備抵。

c.儀器係自用品，故無呆滯疑慮，本應該要重分類至費用，因其金額微小，不擬調整。

3. 金融資產備抵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屬權益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三)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係以買價或賣價決定其公平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1. 本公司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無市場價格供參考者，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無市場價格供參考，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6. 應付租賃款：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相關借款利率2%為準。
7. 存出(入)保證金：此類商品收回及退回之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固定資產折舊之方法及年限

1.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經濟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2.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5-50年。

機器設備：5-10年。

辦公設備：5-7年。

運輸設備：5-10年。

租賃改良：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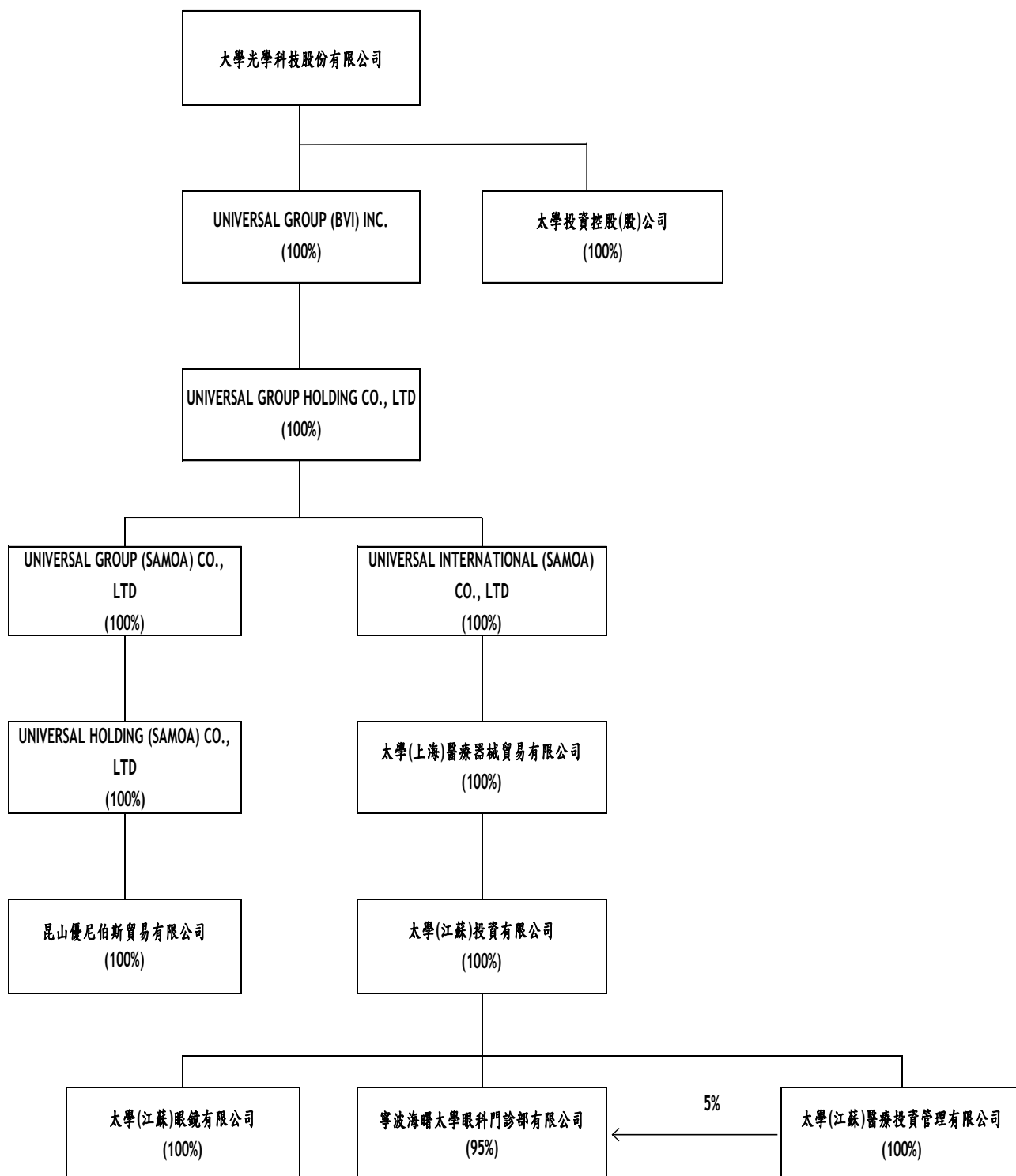
(五)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本公司無避險性交易，故不適用。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9,450,000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9,500,000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8,000,000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1,500,000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1,500,000
UNIVERSAL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509室	眼科手術器械等買賣	USD 8,000,000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169號2132室	投資控股	RMB 15,500,000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169號2133、2134室	醫療機械等買賣	USD 1,500,000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169號2133、2134室	眼科診療、眼鏡批發	RMB 550,000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169號2132室	企業及醫療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RMB 4,150,000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及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91号	眼科診療、眼鏡批發	RMB 7,000,000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	太學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4樓	轉投資	NTD 10,000,000

3.各關係企業董事資料:

被投資公司名稱	職稱	代表人	持股比率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董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歐淑芳	100%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董事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代表人: OU,SHU-FANG	100%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OU,SHU-FANG	100%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董事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OU,SHU-FANG	100%
UNIVERSAL HOLDING (SAMOA) CO., LTD.	董事	UNIVERSAL GROUP (SAMOA) CO., LTD. 代表人: OU,SHU-FANG	100%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代表人: OU,SHU-FANG	100%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長榮	100%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弘毅	100%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長榮	100%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長榮	100%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仲如	100%
太學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歐淑芳	100%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246,635	182,827	67,972	114,855	11,005	-23,696	-41,921	-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76,658	47,131	5,011	42,120	-	-6,292	-17,864	-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46,047	43,149	2,673	40,476	1,265	-3,663	-3,168	-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2,747	3,634	1,400	2,234	2,895	-277	-284	-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1,011	19,153	2,105	17,048	13,106	-714	-1,339	-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35,074	26,293	8,182	18,111	26,208	-12,856	-10,388	-
太學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00	10,088	-	10,088	-	-	122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淑芳



